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性別變更要件等法制制度研究

法制局 陳秋芬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性別變更要件等法制制度研究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我國性別變更關於行政實務與司法實務之簡介.....	2
一、行政實務關於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規定與運作說明.....	2
二、司法實務關於性別變更登記相關法院判決研析.....	3
三、性別變更登記中行政及司法實務運作與國際模式比較...	5
參、外國性別變更相關規定簡介.....	7
一、匈牙利性別變更規定.....	7
二、日本性別變更規定.....	13
三、英國性別變更規定.....	21
四、德國性別變更規定.....	28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32
一、性別變更規定應明確納入法律規範.....	33
二、主管機關允宜整合各方意見研提法案並推動立法程序..	34
三、建議全面檢視涉及性別、性別變更及性別比例相關法規	35
四、性別二元以外登記的可行性，尚待主管機關廣納意見再為 決定.....	35
五、主管機關宜評估採用制定專法或修正戶籍法之立法模式選 擇	36
六、參酌現行司法實務發展，主管機關是否評估先以弱醫療模 式為主要修法方向，以兼顧性別自決權與相關權益保障	37

七、外國申請要件及效果規範可供立法參考	39
八、建議確實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42
九、建議另定施行日期，俾利調適與落實	42
十、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43
伍、結論	43
參考文獻	45
附錄：「性別變更要件等法制制度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 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52

摘 要

性別變更議題近年來發展迅速，相關制度與社會觀念皆有顯著變動。為回應此一現象，本報告先聚焦在我國性別變更法制，首先分析現行法規及司法實務並指出違反法律保留之處，接著透過比較匈牙利、日本、英國與德國等國多元的立法模式，說明國際上不同的制度設計。最後，提出我國性別變更法制建議，期能完善相關法律規範，強化跨性別者權利保障，並推動建立符合人權標準與社會多元包容的法制環境，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性別變更要件等法制制度研究

壹、前言

隨著社會對性別多元議題認識的深化，性別變更的法制改革已成為當今重要的社會與法律議題。國際間多國已針對性別變更之法律程序做出不同程度的調整，期盼在維護個人基本權益與社會秩序間取得平衡。

在我國法律實務運作中，性別變更登記雖與出生登記、結／離婚登記等同屬戶政機關之一般登記事項，表面上僅屬形式之登記程序，然現行作業係依據內政部行政函釋規定，民眾申請變更法定性別時，須檢具二位精神科醫師評估鑑定意見，並完成包括摘除原生性別生殖器官在內之性別重置手術。然此種高度侵入性且不可逆之醫療手術要求，與性別變更申請程序所蘊含之病理化傾向，顯已對申請人身體完整性、生育自主權及性別自主決定權等基本權益造成重大侵害。此等實務要求，僅憑行政函釋，缺乏明確法律依據，處於法律保留原則爭議之中，亦與國際人權保障發展趨勢相左，長期以來已飽受學界與民間性別團體批評，並倡議修法以符人權保障理念¹。

爰此，本報告旨在深入檢討我國現行實務運作及法院相關判決，分析現階段以行政函釋作為性別變更登記依據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同時，為完整呈現國際間針對性別變更登記多元立法模式的發展，將介紹不同國家的相關規範，包括完全禁止性別變更、要求摘除原生性器官之「強醫療模式」、僅需醫師證明但不必手術之「弱醫療模式」，以及依據當事人自主聲明即可完成變更的「自主聲明模式」等。

本報告將以匈牙利、日本、英國及德國等國為例，彙整比較各國性別變更登記的立法方式，綜合分析異同，並據此提出我國未來可能的法

¹ 陳宜倩，《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行政院編印，111年1月，頁1。

制改革建議，供本院委員參考。期盼藉此促進我國性別變更相關法律與國際人權標準的接軌，進一步保障性別多樣性群體的權益。

貳、我國性別變更關於行政實務與司法實務之簡介

一、行政實務關於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規定與運作說明

我國現行有關「性別變更登記」的實務作業，主要依據《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戶籍法》核心目的主要在確認並公證個人身分及家庭法律關係，建立正確人口資料，作為國家政策及行政管理的基礎。為確保戶籍資料的正確與時效，人民在身分事項發生異動（如性別變更）時，應依法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依《戶籍法》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時需辦理變更登記；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則要求申請者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供戶政機關查核。不過，現行法規對性別變更的具體程序並無明確規範，因此，戶政機關²主要依據內政部民國³（下同）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以下簡稱內政部令）作為審查標準。

根據內政部令，性別變更登記的認定要件如下：

- （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 （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

² 性別變更，網站：<https://lgbt.gov.taipei/cp.aspx?n=7141B7FAB560582E>，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20日。

³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除涉及我國函釋與判決仍以民國紀年表示外，因本報告內容多涉及外國法制介紹，為利閱讀與比較，其餘均統一以西元紀年表示，俾利索引。

成診斷書。

因此，於我國欲申請性別變更，需同時提供上述兩項資料，戶政機關才能受理申請。然而，內政部令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稱的行政規則，只是對《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的補充。若該規範對個人身體自主、生育權及人格權造成實質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的法律保留原則和比例原則仍具爭議。

二、司法實務關於性別變更登記相關法院判決研析

近年來行政法院對性別變更登記案件的判決見解顯示，實務態度已明顯轉變，不再單純依循內政部令中嚴格的手術要求。然而，這項實務上的調整對戶政機關及內政部令構成挑戰，並揭示現行法制的不足，對申請性別變更者的權益保障更產生直接及全面影響。為更了解現行司法實務現況，謹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5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58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8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1067號判決等4則法院判決進行探討分析，彙整如表1：

表1：司法實務判決彙整表

判決字號	內政部令	判決理由簡介	判決結果
(第一審) 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 109年度 訴字第55	不適用	1. 依現行法，性別變更須「生理構造或染色體與出生登記不同」之證明，心理性別不符不足據。 2. 原告僅提出心理評估證明，未證明生理性別已變更。	駁回原告之訴，維持戶政機關不准許變更決定。

號			
(上訴審) 最高行政 法院 110 年度上字 第558號	不適用	1. 性別自主為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性別變更不必以手術為要件。 2. 性別變更證明可用專科醫師診斷證明社會及心理性別，無須摘除性器官。 3. 原審未調查是否有足資證明穩定性別認同，未盡職權調查義務。	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重審。
(最終審) 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 112 年度 訴更一字 第28號	不適用	1. 性別登記雖未列為法律明文變更項目，但涉及人格權、健康權等憲法保障。 2. 實務上變更只需「至少 1 份由精神科醫師等專業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並證明性別認同歸屬已穩定，非一時衝動、並持續相當期間接受治療即可。 3. 原告已具備要件並有醫師證明，應准許變更。	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命戶政機關准予變更登記。
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2 年度 訴字第 1067號判 決	不適用	1. 原告應提供至少一份由專業醫師出具的鑑定報告，以證明長期性別認同的穩定性。僅提供親友證明及生活紀錄，證明力不足，未直接准許變更請求。 2. 法院撤銷原處分，命戶政機關須依判決意旨再為審認。 3. 另法院認為是否採用「自由換證模式」屬於立法政策範疇，尚待進一步研究；現行司法實	撤銷原處分，命戶政機關依判決再為審認。

		務尚未採納此模式。	
--	--	-----------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製

三、性別變更登記中行政及司法實務運作與國際模式比較

當前國際對性別變更的實務運作分為四種法律模式：不可為性別變更、強醫療模式、弱醫療模式和自主聲明模式。強醫療模式要求跨性別者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或賀爾蒙治療，作為變更法律性別的必要條件，我國及日本屬於此類，此種要求可能侵犯身體自主權與人權。

弱醫療模式不強制手術或治療，只需專業醫師（如精神科醫師）認定性別認同的持續性，英國屬於此首選，雖然較人性化，但仍需醫療介入，限制跨性別者自主決定權。

自主聲明模式讓跨性別者無需手術或醫療程序，只需依循法律程序即可變更法律性別，德國和阿根廷採用此模式。這種模式充分實現了性別認同自主權，與國際對性別認同障礙的去病理化趨勢相呼應⁴，避免了不必要的醫療證明要求，進一步保障多元性別認同和基本人權⁵，國際性別變更模式彙整如表2。

⁴ 當代國際醫學對跨性別的分類已大幅轉變。2018 年，WHO 在 ICD-11 將跨性別從「精神與行為障礙」中移除，另設「性別不一致」分類，並涵蓋兒童。同時，DSM-5 於 2013 年將「性別認同障礙」改為「性別不安」，著重困擾與不適感，而非將身分視為病症。這些修訂不僅反映全球醫學標準與人權意識的進步，也確保跨性別者能獲得所需醫療服務與更包容的照護環境。詳見 Rebeca Robles、Tania Real、Geoffrey M. Reed, Depathologizing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ransgender Identities in Psychiatric Classifications, Consortium Psychiatricum, 2021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s://pmc.ncbi.nlm.nih.gov/articles/PMC11272317/>，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

⁵ 陳冠穎，我的性別，誰決定！？淺談國內免術換證相關判決與跨國制度比較，台大法律系學會學術部，2024 年 2 月 16 日，網址：<https://medium.com/ntulawazaleafestival/%E6%88%91%E7%9A%84%E6%80%A7%E5%88%A5-%E8%AA%B0%E6%B1%BA%E5%AE%9A-%E6%B7%BA%E8%AB%87%E5%9C%8B%E5%85%A7%E5%85%8D%E8%A1%93%E6%8F%9B%E8%AD%89%E7%9B%B8%E9%97%9C%E5%88%A4%E6%B1%BA%E8%88%87%E8%B7%A8%E5%9C%8B%E5%88%B6%E5%BA%A6%E6%AF%94%E8%BC%83-3e3855d248f6>，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

表2：國際性別變更運作模式

模式	換證條件	採用國家	備註
強醫療	需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或賀爾蒙療法等侵入性醫療為必需條件	臺灣 日本	較高身心門檻，實務上受批評
弱醫療	無需強制手術或賀爾蒙治療，需專業人士（如精神科醫師）證明	英國	比強醫療模式寬鬆，但仍須「醫療介入」
自主聲明模式	不需任何醫療措施，通常僅須法院/行政程序及聲明即可辦理	德國 阿根廷	最尊重個人性別認同，配合國際去病理化趨勢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製

綜合我國現行的行政與司法實務，並參考國際性別變更模式，整理如表3-行政與司法實務及國際模式彙整表。

表3：行政與司法實務及國際模式彙整表

類型	依據	模式
行政實務	內政部令	強醫療
司法實務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5號判決	強醫療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58號判決	弱醫療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製

綜上可知，司法實務已從依賴「強醫療模式」轉向更重視人權保障的「弱醫療模式」，反映出臺灣在法治與多元平等上的進步。然而，行政機關的相關法律與作業標準尚未完全配合這一調整，導致與國際人權標準仍存在差距，未來仍需行政與立法層面的持續努力與改革，以全面保障跨性別者的權益。

參、外國性別變更相關規定簡介

當今全球對性別認同權益的關注日益增強，許多國家積極檢討並調整法律制度，以回應跨性別群體對性別變更的需求。然而，各國對性別變更的立場與程序差異甚大，立法模式從完全禁止性別變更到允許個人以自主聲明方式完成法律性別變更，展現出國際法制的多元複雜性。

本報告將聚焦於幾個國家的立法例：首先介紹匈牙利的完全禁止性別變更模式；接著分析日本的現行規定，要求強制醫療介入（如手術）才能變更性別；然後探討英國的「弱醫療模式」，僅需提出有限的醫學證明即可完成法律性別變更程序；最後說明德國推行以個人自主聲明為核心的先進立法趨勢。透過對這些不同立法模式的比較，旨在為我國相關法制發展提供多角度的反思與參考。

一、匈牙利性別變更規定

（一）匈牙利性別變更緣起及規定簡介

匈牙利關於性別登記制度於近年來經歷重大變革，最初於 2010 年制定《2010 年第 1 號法律-關於戶籍登記事務法，2010. évi I. törvény az anyakönyvi eljárásról，以下簡稱《2010 年第 1 號法》⁶》時，未明確定義「性別」的概念，性別登記主要係依出生時醫師的判斷予以登錄。雖

⁶ 2010. évi I. törvény az anyakönyvi eljárásról，<https://net.jogtar.hu/jogszabaly?docid=a1000001.tv#1bj29idcfaf>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然法律本身並未清楚規定是否允許日後進行性別變更，但在實務上，過去性別登記變更是被容許的⁷。

然而 2020 年匈牙利在性別變更法制領域出現兩大關鍵變更，首先，通過《2020 年第 30 號法：關於若干行政相關法規修正及免費財產給與，2020. évi XXX. törvény egyes közigazgatási tárgyú törvények módosításáról, valamint ingyenes vagyonjuttatásról，以下簡稱《2020 年第 30 號法⁸》》；其次，通過《匈牙利基本法第 9 次修正案，Magyarország Alaptörvényének kilencedik módosítása(2020. december 22.)，以下簡稱《基本法第 9 次修正案⁹》》：

1. 《2020 年第 30 號法》

匈牙利國會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通過《2020 年第 30 號法》，其中第 33 條針對《2010 年第 1 號法》進行修正，首次明確定義「性別」並規定性別登記不得更改，正式確立了匈牙利性別變更法制基本原則^{10、11}。

2. 《基本法¹²第 9 次修正案》

⁷ Hercsel Adél, Már hivatalosan is nemet válhatnak a magyar transzneműek, index 網站,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網址: <https://index.hu/belfold/2022/11/10/transznemu-nemvaltas-magyarorszag-kormanyhivatal/>,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⁸ 2020. évi XXX. törvény egyes közigazgatási tárgyú törvények módosításáról, valamint ingyenes vagyonjuttatásról, 網址: <https://mkogy.jogtar.hu/jogszabaly?docid=A2000030.TV>,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⁹ Magyarország Alaptörvényének kilencedik módosítása(2020. december 22.), 網址: <https://mkogy.jogtar.hu/jogszabaly?docid=A2001222.ATV>,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¹⁰ The Associated Press, Hungary bans legal recognition of its transgender citizens-The bill changes the “sex” category in official documents like birth certificates to “sex at birth,” which can never be changed, NBC NEWS 網站, 2020 年 5 月 20 日, 網址: <https://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hungary-bans-legal-recognition-its-transgender-citizens-n1211141>,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¹¹ Kyle Knight、Lydia Gall, Hungary Ends Legal Recognition for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People, HUMAN RIGHTS WATCH 網站, 2020 年 5 月 21 日, 網址: <https://www.hrw.org/news/2020/05/21/hungary-ends-legal-recognition-transgender-and-intersex-people>,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¹² 匈牙利基本法，即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最高層級的法律規範，規定了國家結構與運作的最重要規則。基本法是匈牙利最高層級的規範，因此不得制定與其內容相牴觸的法律。基本法構成匈牙利法

匈牙利國會於2020年12月23日亦通過《基本法第9次修正案》，該修正案第3條修正《匈牙利基本法，Magyarország Alaptörvénye(2011. április 25.)》，以下簡稱《基本法¹³》第16條第1項，規定應保護兒童依其出生性別所建立的自我認同權，將「出生性別」正式納入《基本法》層級保障。

再參酌匈牙利憲法法院於2023年2月2日公布關於性別變更問題重要判決¹⁴，憲法法院首次就2020年5月修正之《2010年第1號法》中部分條文涉及「出生性別登記」及其不可變更規定進行合憲性審查，憲法法院最後認為「出生性別」作為不可變更且須強制註記之資料，係因《基本法》第XVI條已將其納入規範範疇¹⁵，並不構成對人類尊嚴或對私人生活權利之侵犯。此一判決結果，顯示憲法法院選擇與政府主流立場保持一致，並強化生物學性別決定論於匈牙利法制中的地位¹⁶。

近期匈牙利於今（2025）年4月14日國會又通過《匈牙利基本法第15次修正案，Magyarország Alaptörvényének tizenötödik módosítása(2025. április 14.)》，以下簡稱《基本法第15次修正案¹⁷》，

律體系的基礎。基本法及其相關法律對所有人皆具約束力。且無論是制定新的基本法還是修正現行基本法，都必須經過國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同意才能通過。詳見 Az alaptörvény，網址：<https://2010-2014.kormany.hu/hu/mo/az-alaptorveny>，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6日。

¹³ Magyarország Alaptörvénye(2011. április 25.)，網址：<https://net.jogtar.hu/jogszabaly?docid=a1100425.atv>，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6日。

¹⁴ 有關案件編號 III/02644/2022 之憲法法庭判決，標的係針對《2010 年第 1 號法》第 3 條 x) 點、第 69/B 條第(1)項 b) 點 be) 小點中「出生」一詞及第 69/B 條第(3)項的司法提案（有關姓名及性別變更的戶籍登記）。憲法判決內容詳見網址：<https://public.mkab.hu/dev/dontesek.nsf/0/C1F020E2B18092AFC12589090052E539?OpenDocument>，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6日。

¹⁵ 參酌憲法判決第[39]點說明，表明「出生性別」這一概念，具有憲法上的重要性，且已透過《基本法第9次修正案》，已成為《基本法》上的法律用語。出生性別是一種無法改變的屬性，其登記可直接追溯於《基本法》。詳見案件編號 III/02644/2022 之憲法法庭判決，同註 14。

¹⁶ Eszter Polgári, Tamás Dombos, Ignorance and Evil-The Hungarian Constitutional Court on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for Trans People, Verfassungsblog 網站，2023 年 2 月 21，網址：<https://verfassungsblog.de/ignorance-and-evil/>，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6日。

¹⁷ Magyarország Alaptörvényének tizenötödik módosítása (2025. április 14.)，網址：<https://net.jogtar.hu/jogszabaly?docid=A2500414.ATV×hift=ffffff4&txtreferer=00000001.TXT>，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7日。

並於同日由總統簽署生效^{18、19}。修正說明第1點至第3點²⁰，明確表達了保障傳統群體價值、家庭及國家利益的決心。重點包括：第2條修正《基本法》第I條第1項，明確規定婚姻為一男一女的結合，強調「出生性別為生物事實，僅能為男性或女性」的原則；第4條修正《基本法》第XVI條第1項，強調保障兒童身心及心理健康發展的重要性。修正說明重申生物性別的不可更動性對於社會健康發展及社會規範的延續至關重要，因此匈牙利法律體系不承認出生性別的變更，以維護家庭制度的穩定及社會秩序的安全。

(二) 匈牙利性別變更相關條文及說明

為使上述現行條文及修正理由，更清楚明確，爰彙整表4匈牙利性別變更相關條文及修正理由說明供參：

表4：匈牙利性別變更相關條文及修正理由說明

名稱	現行條號/條文	修正理由摘要 ^{21、22}	修正案
----	---------	-------------------------	-----

¹⁸ Hungary: Fundamental Law Changes Attack Rule of Law, Rights, HUMAN RIGHTS WATCH 網站，2025年4月17日，網址：<https://www.hrw.org/news/2025/04/17/hungary-fundamental-law-changes-attack-rule-law-rights>，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7日

¹⁹ Mizsur András Sulyok, Sulyok Tamás már alá is írta az Alaptörvény 15. Módosítását, telex 網站，2025年4月15日，網址：<https://telex.hu/belfold/2025/04/14/alaptorveny-modositas-magyar-kozlony-sulyok-tamas-koztarsasagi-elno>，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7日。

²⁰ 《基本法第15次修正案》修正說明第1點至第3點：「[1] 近年來，歐洲和北美出現了越來越強烈的趨勢，這些趨勢嘗試改變那些原本被視為理所當然、構成社會基礎的社會及文化價值觀和規範。這些改變一旦成為法律規範，將導致社會環境的徹底轉變、價值的喪失，以及現有社會運作模式無法逆轉的崩解，在其他國家已可見其徵兆。[2] 在西方世界可見的趨勢，包含對傳統機構（如家庭與國家認同）角色的重新詮釋，以及個人與群體權利之間平衡的轉變。這些變化常伴隨政治與意識形態上的壓力，可能導致民族國家主權的削弱。匈牙利的首要目標，是維護自身認同，並確保社會秩序的根基仍服務於社群，尤其是家庭與國家的利益。[3] 匈牙利社會歷史上一直建立在堅實的社群基礎上，這構成了國家的穩定，也保障了其發展。因此，透過修改基本法，必須在憲法層級上確立社會運作的基本規則，將我們的核心價值傳承給下一代。」，同註17。

²¹ 《基本法第15次修正案》修正理由，參見《基本法第15次修正案》條文前之說明[4]、[5]，同註17。

²² 2020. évi XXX. törvény indokolás az egyes közigazgatási tárgyú törvények módosításáról, valamint ingyenes vagyonjuttatásról szóló/ 33. §, 網址：<https://njt.hu/jogszabaly/2020-30-K0-00>，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6日。

《基本法》	第 I 條第 1 項修正如下： 「(1) 匈牙利保護婚姻制度，婚姻係一男一女自願締結共生關係，也保護家庭作為民族延續的根基。家庭關係以婚姻或親子關係為主。人僅分男性或女性。母親是女性，父親是男性。」		[4] 人的出生性別屬於生物層面的事實，只能是男性或女性。國家有責任確保此一自然秩序受到法律保障，並防範有關變更出生性別的主張。生物性別的確定性，有助社會的健康發展與基本集體規範的延續。	《基本法第 15 次修正案》第 2 條
	第 XVI 條第 1 項修正如下： 「(1) 每一名兒童均有權獲得其身體、精神及道德成長所需之保護與照顧。除生命權外，此項權利優先於所有其他基本權利。匈牙利保障兒童依其出生性別認同之權利，並確保兒童依據我國憲法認同及基於基督教文化的價值觀接受教養。」		[5] 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位，建立在男性與女性自然結合的基礎上，……為確保兒童的身心及精神健全發展，……匈牙利法律不承認出生性別的變更，從而維護家庭制度的穩定和社會秩序的安全。	《基本法第 15 次修正案》第 4 條
《2010 年第 1 號法》	第 3 條新增 x) 款為： 「本法適用上：……x) 出生性別：根據主要性徵及染色體而決定的生物性別。」		本次法案的目的是為了解決當前存在的不明確及不完善的狀況。……根據戶籍登記冊所載明的性別，相關的權利和義務可以因此產生，於是有必要明確定義「出生性別」的概念。……僅會在戶籍登記冊中登錄一項唯一且明確的個人資料：即出生性別。	《2020 年第 30 號法》修正案第 33 條
	第 6 9 / B	第(1)款 b) 點 be) 子點修正為：「(1) 個人識別資料登記包括：……b) 當事人的……be) 出生性別。」		

	條	第(3)款修正為：「(3)於第(1)款 b)點 be)子點所載明資料不得更改。」	出生性別，指的是依出生時的主要性徵和染色體數目所判斷的生物性別，屬於自出生起產生且不可更改的個人資訊。	
--	---	--	---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製

綜上所述，隨著《基本法》及《2010 年第 1 號法》的一系列修法，匈牙利對於性別不可變更的立場已變得更加明確，這顯示出匈牙利在維護法律一致性和社會秩序方面的堅定決心，並強化了對家庭制度及社會基本價值觀的支持。

(三)輿論意見

匈牙利修法禁止性別變更，論者^{23、24、25}普遍指出，此舉不僅加劇跨性別者與雙性人所面臨之歧視，更使性別多元族群在本已不友善的社會環境中遭受進一步排擠。除明顯違反國際人權標準，亦引起歐洲委員會人權專員、歐洲議會以及多個國內外團體的廣泛批評與譴責。嚴重剝奪跨性別及雙性人獲得法律性別認同的基本權利，將導致相關群體面臨更高的歧視、暴力風險，同時限制其在醫療、教育及就業等方面的權益，削弱其社會參與，對性別多元族群的權益產生深遠影響，其後續發展值得持續關注。

²³ 簡至潔，匈牙利國會禁止跨性別與雙性人變更法律性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站，2020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s://lgbtfamiliesinfo.tw/?p=3828>，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²⁴ Tina Kolos Orban, Fighting Back against Hungary's Ban on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An Interview with Tina Kolos Orban (Transvanilla Transgender Association), LEFTEAST 網站，2020 年 7 月 30 日，網址：<https://lefteast.org/fighting-back-interview-tina-kolos-transvanilla-hungary/>，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²⁵ Hungarian Government Outlaws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TGEU 網站，2020 年 5 月 29 日，網址：<https://tgeu.org/hungarian-government-outlaws-lgr/>，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二、日本性別變更規定

(一) 日本性別變更緣起^{26、27、28}及規定簡介

1. 變更緣起

日本對於性同一性障礙（現稱為性別不一致）的法律及醫療處遇，經歷了漫長且曲折的發展。自「藍色男孩事件^{29、30}」後，這一議題曾被視為禁忌。然而，隨著醫學進步及社會對性別問題的討論加深，對法律保障性別變更的需求也逐漸上升。2000 年秋，自民黨國會議員、法務省與厚生勞動省人員共同舉辦了首次性別障礙讀書會，醫師針間克己主講相關醫學概念，國會開始正式討論此議題。2001 年春，6 名當事人提出戶籍更正申請，引發媒體及全國性討論，法院亦指出「有制定專法之必要」，輿論漸形成共識。最終，自民黨、公民黨及保守新黨共同提出法案，並於 2003 年 7 月通過《性別同一性障礙者性別處理特例法，性同一性障害者の性別の取扱い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簡稱《特例法³¹》》，成為日

²⁶ 王珍玲，《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13 年 9 月，頁 57-59。

²⁷ 藤戶敬貴，〈性同一性障害者特例法とその周辺〉，《国立国会図書館 調査と情報 ISSUE BRIEF》，No. 977，2017 年 9 月 26 日，頁 1-2。

²⁸ 藤戶敬貴，〈性別変更に関する日本及び諸外国の法制度〉，《国立国会図書館 調査及び立法考査局》，參考編號 830，2020 年 3 月，頁 81 至頁 82。

²⁹ 藍色男孩事件（ブルーボーイ事件，Blue boy trial）是指 1964 年時，一名婦產科醫師在未經充分診斷的情況下，為患者進行了性別適合手術（當時稱為性轉換手術），並於 1965 年因違反麻藥取締法與優生保護法（現為母體保護法）而遭逮捕。1969 年被法院判刑有罪，其中違反優生保護法的部分受到較重的刑罰。當時所依的優生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任何人，除非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無故以手術或 X 光照射使他人喪失生殖能力。」這次手術因違反該條而被判刑。詳見維基百科，ブルーボーイ事件，網址：<https://ja.wikipedia.org/wiki/%E3%83%96%E3%83%AB%E3%83%BC%E3%83%9C%E3%83%BC%E3%82%A4%E4%BA%8B%E4%BB%B6>，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³⁰ 1969 年 2 月 15 日，東京地方裁判所判決中，一名婦產科醫師因執行睪丸摘除、陰莖切除及造陰道手術，違反優生保護法（現為母體保護法）第 28 條，被判有罪。不過，該判決的重點在於「正當醫療行為」必須符合一定條件，而這名婦產科醫師未能達到這些條件，因此才被判違法，並不是認為所有的性別適合手術都違反優生保護法。然而，最終社會上只流傳了「性別適合手術違反優生保護法」的結論。詳見南野知恵子監修，《「解説」性同一性障害者性別取扱特例法》，日本加除出版，2004 年 9 月，頁 24-25。

³¹ 性同一性障害者の性別の取扱い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15AC0100000111/20130101_423AC0000000053，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本首部針對性別障礙者的專門立法。

根據日本《戶籍法》第 49 條³²規定，法律身分依賴於「生物學性別」，國民必須在出生後 14 日內（國外出生為 3 個月內）辦理出生戶籍登記，登記內容須載明新生兒的出生年月日、父母資訊及出生別。一旦完成出生戶籍登記，關於「出生別」的記載，不論性別或其他順序有無錯誤，均應依戶籍法第 113 條³³規定，使得辦理戶籍更正申請。換句話說，依日本《戶籍法》，僅限於原始登記時資料有誤，才能依法申請出生別的修正，無法直接依程序更改已登記的性別³⁴。

然而，考量到少數人存在「生物學性別」與「自我認同性別」不一致的情形，日本特別制定《特例法》，針對這個族群給予法律保障，允許在特定條件下進行戶籍上的性別變更。《特例法》的制定，象徵著日本在醫學、法律、社會以及當事人團體共同努力下，於性別多元與人權保障邁出重要一步。

2. 《特例法》制定與修法及後續司法實務之演進過程

(1) 2003 年通過之《特例法》及修法

《特例法》於 2003 年 7 月 10 日於國會通過，並於 2004 年 7 月 16 日施行，該法旨在解決「生物學性別」與「自我認同性別」不一致者（即「性同一性障害者」）的法律地位問題，為不符合原生性別認同者提供在

³² 戶籍法第 49 條：「出生登記須於 14 日內辦理（如於國外出生，則應於 3 個月內辦理）（第 1 項）。登記書需記載下列事項：一、嬰兒之性別，以及為婚生子或非婚生子之別。二、出生之年、月、日、時、分與地點。三、父母之姓名及本籍，若父或母為外國人，則需記載其姓名及國籍。四、其他依法務省令規定需記載之事項（第 2 項）。若醫師、助產士或其他人員有陪同分娩時，應依醫師、助產士、其他人員之順序，由其中 1 人依法務省令與厚生勞動省令規定製作出生證明書並附於登記書。但有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第 3 項）。」，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322AC0000000224>，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³³ 戶籍法第 113 條規定：「如發現戶籍記載有法律上不允許之情形，或記載內容有錯誤或遺漏時，利害關係人得經家庭法院許可，申請更正戶籍。」，同註 32。

³⁴ 王珍玲，同註 26，頁 52-56。

特定條件下，變更戶籍記載性別的法律途徑^{35、36}。

《特例法》的核心內容涵蓋 4 條之主要條文：第 1 條揭示立法宗旨，作為特別法，彌補傳統二元性別法制的不足，為性同一性障礙者創設專門性別身分處理機制。第 2 條嚴謹定義「性同一性障礙者」，強調其生理性別明確但心理認同為異性，並具改變生理及社會性別表現的強烈意願，此認定必須由兩位以上專業醫師依據通行醫學標準診斷確認，確保申請的科學性與專業性。第 3 條則明定家庭法院裁定性別變更的實質要件，申請人須同時符合：「年滿 20 歲、現為未婚、無子女、已永久喪失生殖能力或性腺機能（即絕育），且身體外觀已趨近認同性別的生殖特徵（即需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具備對應性器官的特徵）³⁷」。申請時須檢附醫師證明書，詳述診斷結果、治療過程及成效，以及厚生勞動省令規定的其他事項。第 4 條規範性別變更的法律效力，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家庭法院裁定者在民法及其他法規適用上視為變更後之性別，但原則上不影響裁定前已存在的身分與權利義務關係。

《特例法》建立了日本跨性別者法律性別變更的基礎架構。然而，其嚴格的申請條件（如須接受絕育及性別重置手術）屢遭人權團體批評，

³⁵ 眾議院 2003 年 7 月 2 日趣旨：「性同一性障礙是一種生物學上的性別與自我性別意識不一致的疾病。據推測，根據諸多國外的統計資料，患有性同一性障礙者大約每 3 萬名男性中有 1 人、每 10 萬名女性中有 1 人。關於性同一性障礙，在我國，目前均依據日本精神神經學會所制定的指南進行診斷與治療。性別適合手術（變性手術）也已作為醫學及法律上正當的治療手段被施行。而以性同一性障礙為由申請更改姓名的案件，多數也獲得家庭裁判所的許可，然而，申請修正戶籍以更改戶籍上家庭成員關係記載的案件，幾乎都未被允許。正因如此，性同一性障礙者在社會生活中面臨種種問題。為了增進治療成效，並改善他們在社會上所承受的不利益，越來越多的討論認為，有必要經由立法予以回應。本法律案，正是鑑於上述性同一性障礙者所處的情況，為這些人士在法律上訂定有關性別處遇的特例。」詳見 LGBTQ 用語解說-性同一性障害特例法（GID 特例法），PRIDE JAPAN 網站，網址：https://www.outjapan.co.jp/pride_japan/glossary/sa/1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³⁶ 性同一性障害者の性別の取扱い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審議過程及相關資料，詳見日本法令索引，網址：<https://hourei.ndl.go.jp/#/detail?lawId=0000095667>，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³⁷ 張郁婕，2023 日本跨性別者免術換證釋憲案，最高法院：要求切除生殖腺違憲，石川力オリの日本時事まとめ翻譯網站，2023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s://changyuchieh.com/2023/10/26/transgender-surgery-2023/?utm_source=perplexity，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認為此舉侵害跨性別者的身體自主權與家庭權^{38、39、40}。儘管如此，在當時社會背景下制定本法，仍為日本性別多元法制奠定重要基礎，並為未來改革鋪路。後續亦隨著社會變遷，也進行多次修正，例如將年齡要件自20歲下修至18歲，以及將「沒有子女」的條件調整為「沒有未成年子女」。但「永久喪失生殖能力」及「身體外觀趨近認同性別生殖特徵」等主要規定未為修正，併予敘明。

(2) 日本司法實務判決之演進

過去十餘年來，《特例法》嚴格的規範持續受到國內外人權團體的關注與批評。近年來，日本司法逐漸出現放寬規範的趨勢，以下彙整如表5：日本判決關於《特例法》第3條各款認定表供參：

表5：日本判決關於《特例法》第3條各款認定表

編號	判決字號	第3條	判決理由摘要	結果
----	------	-----	--------	----

³⁸ Philippa H Stewart, 「請承認你有認同障礙，並完成絕育手術」15年前立下的惡法，讓日本跨性別族群飽受羞辱與煎熬，換日線網站，2019年4月8日，網址：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1558?utm_source=perplexity，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9日

³⁹ 日本：跨性別人士遭強制絕育應改革性別認定法律程序，HUMAN RIGHTS WATCH網站，2019年3月19日，網址：<https://www.hrw.org/zh-hans/news/2019/03/19/327813>，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9日

⁴⁰ 日本現行的性別認定法律程序中關於戶籍變更，已經過時，且屬有害，該規定將性同一性障礙視為精神疾病，係屬過時且帶有歧視的觀念，要求申請人接受耗時、高昂且不可逆的侵入式醫療處置。規範該程序的《特例法》違背了國際人權法與國際醫學最佳實踐。詳見高すぎるハードル日本の法律上の性別認定制度におけるトランスジェンダーへの人権侵害，HUMAN RIGHTS WATCH網站，2019年3月19日。網址：<https://www.hrw.org/ja/report/2019/03/20/327931>，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9日

1	平成30年 第269號判決 ⁴¹	第4款	1. 法律雖未強制所有性同一性障礙者接受手術，但一般需完成手術，已限制身體自我決定權。 2. 法律目的在於防止與親子關係及社會秩序的混亂。 3. 雖然目前社會情勢未達到違反憲法的程度，但法律要求逐漸受到國內外質疑，未來需隨社會認識進步進行檢討。	合憲
2	令和元年 第791號判決 ⁴²	第2款	1. 要求「現未婚」之條件具合理性，不違憲。 2. 本院判例一致認定合憲。	合憲
3	令和2年 第638號判決 ⁴³	第3款	1. 「現無未成年子女」規定合理性在於維護家庭秩序和未成年子女福祉，不違憲。 2. 然而，宇賀客也法官提出不同意見，認為限制法律變更性別的理由不足，指出此限制侵犯人格尊嚴與自我同一性權利。	合憲

⁴¹ 日本最高裁判例，平成 30(ク)269 性別の取扱いの変更申立て却下審判に対する抗告棄却決定に対する特別抗告事件，網址：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274/088274_hanr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⁴² 日本最高裁判例，令和 1(ク)791 性別の取扱いの変更申立て却下審判に対する抗告棄却決定に対する特別抗告事件，網址：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311/089311_hanr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⁴³ 日本最高裁判例，令和 2(ク)638 性別の取扱いの変更申立て却下審判に対する抗告棄却決定に対する特別抗告事件，網址：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733/090733_hanr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4	令和2年 第993號判決 ⁴⁴	第4款 第5款	1. 第4款規定迫使申請人接受高風險手術限制了「免於身體受侵害的自由」，違憲。	第4款 違憲
			2. 社會氛圍及醫療標準已發生變化，對於此類規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大幅降低 3. 法院期待立法機關檢討並修改相關法規，削除過度身體干預的要求	第5款 未審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製

參考前述法院判決後可發現，自2003年《特例法》施行以來，日本司法實務在相關條文認定上於近年已有逐步變化。而於日本最高裁判所宣告第4款違憲後，陸續部分判決亦可供參酌，如岡山家庭法院津山分院於2023年12月受理了一名跨性別者白井崇人(從女性變更為男性)在未進行手術、僅以健康風險為由下的性別變更申請，之後判決認定法律強制手術無效且違憲，開創日本在性別變更上的新法律見解⁴⁵。再者，日本廣島高等法院亦於2024年7月10日批准了一名跨性別女性(從男性變更為女性)在未進行外觀手術的情況下變更戶籍性別。法院認為，若一律要求接受手術以消除生殖功能並改變生殖器外觀，對當事人構成過度限制，甚至可能違憲。考量到最高法院已認定「消除生殖功能」之要件違憲，並要求高等法院就該案關於《特例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的必要性進行重審，廣島高等法院在本次判決中指出，只要當事人經過荷爾蒙治療等方

⁴⁴ 日本最高裁判例，令和 2(ク)993 性別の取扱いの変更申立て却下審判に対する抗告棄却決定に対する特別抗告事件，網址：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527/092527_hanr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⁴⁵ 女變男，無須手術案例，亦可參考「手術なしでも性別変更を」トランスジェンダー当事者の申し立てを認める 岡山家裁津山支部，KSB 5ch 網站，2024 年 2 月 7 日，網址：<https://news.ksb.co.jp/article/15153008>，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式，使外觀具備變更後性別的特徵，且在他人眼中不會引起特別疑問，便可認定符合外觀要件，得以變更性別。日本律師與專家也指出，整形手術原本主要是男性變女性時的必要條件，如今未經手術便獲准的情形極為罕見。此案例是否代表司法實務對第5款要件的認定趨於放寬，值得進一步觀察^{46、47}。

(3)行政機關因應司法實務變動所採取之處置

2023年10月25日，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判決《特例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中，要求申請法律性別變更者必須切除或喪失生殖腺功能的條文違憲，宣布該部分無效。隨後，法務省與厚生勞動省於同年12月12日迅速發布現行處理方法⁴⁸，以指導地方主管機關和相關醫療學會。

該指導明確指出，自判決日起，醫師診斷書不再要求記載生殖腺摘除或功能喪失的內容，而診斷書的現行格式及其他申請要件仍將保持不變，依據厚生勞動省的示範格式⁴⁹（平成5年6月18日「精神福祉基發第0518001號」）辦理。此外，函令強調未來各級審查機關和醫師不得再要求生殖腺摘除條件，以保障性同一性障礙者的人格尊嚴和基本權益。

因此，日本政府對於最高裁判所的判決展現了迅速的反應，確保行政及臨床實務能及時調整，以符合憲法保障，減少不必要的人權限制，

⁴⁶ 男性から女性 戸籍上の性別変更 手術なしで認める決定 高裁，NHK 網站，2024 年 7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40710/k1001450708100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⁴⁷ 不經手術更改戶籍性別從男到女 日本高院批准，中央社網站，2024 年 7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12430>，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⁴⁸ 性同一性障害者の性別の取扱い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第3条第2項に規定する医師の診断書に関する当面の取扱いについて（令和5年12月12日付け法務省民事局民事第一課及び厚生労働省社会・援護局障害保健福祉部精神・障害保健課事務連絡），2023 年 12 月 12 日，網址：https://ewb-c.infocreate.co.jp/ewbc/_pt_pdf.html?siteId=031_mhlw&id=0.3554553636579948#!lang=ja&file=https%3A%2F%2Fwww.mhlw.go.jp%2Fgeneral%2Fseido%2Fsyakai%2Fsei32%2Fd1%2Fkankeidantaimuke.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⁴⁹ 相關診斷書的格式及範例，請參見厚生労働省，性同一性障害者の性別の取扱い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第3条第2項に規定する医師の診断書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mhlw.go.jp/general/seido/syakai/sei32/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並維護性同一性障礙者的基本權益。然而，較為可惜的是，《特例法》目前尚未因應違憲宣告而進行修法。有論者⁵⁰指出，相關要件遭判違憲後，性別認同的界定更加模糊，醫師診斷也面臨困難，因此建議應建立新的判準。預計在不久的將來，負責《特例法》主管機關-法務省⁵¹或日本國會將會提出新的認定標準，並推動修法，後續發展值得持續關注。

(二)日本性別變更相關條文及說明

為使現行條文更清楚明確，爰將重點條文與司法實務彙整如表6：

表 6：《特例法》重點條文與司法實務彙整表

《特例法》	條文內容			日本司法實務
第 3 條 性別變更 裁定	第 1 項	本文	家庭法院得依性同一性障礙者之申請，對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裁定其性別之認定變更。	
		第 1 款	須年滿 18 歲。	
		第 2 款	目前未婚。	合憲
		第 3 款	目前沒有未成年子女。	合憲
		第 4 款	無生殖腺，或生殖腺功能已永久喪失。	違憲
		第 5 款	其身體外觀已接近於另一性別之生殖器。	未認定。 但司法實務目前朝放寬認定
	第 2 項	申請前項請求時，須提出載明該項性同一性障礙者所涉及前條診斷結果、治療經過		

⁵⁰ 日本變更法定性別之手術要件遭判違憲 議員聯盟提出以特定性別生活、以生理性別使用空間等作為配套，No Self ID Taiwan 網站，2024 年 3 月 9 日，網址：<https://noselfidtw.cc/news/jp-lawmakers-propose-using-facilities-according-to-sex/>，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⁵¹ 法務省所管の法律，網址：https://www.moj.go.jp/hisho/shomu/syokan-horei_horitsu.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2 項	及結果，以及依厚生勞動省令定之其他事項的醫師診斷書。	
--	--------	----------------------------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製

(三)輿論意見⁵²

法律性別認可是實現各項基本人權的基礎，包括隱私權、表達自由、就業權、受教權、健康權及自由移動權。因此，國際人權團體除呼籲日本修正《特例法》，讓申請人無需經歷任何醫療條件（特別是手術、絕育或無未成年子女）即可變更戶籍性別，從而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與醫療最佳實踐外，亦建議日本政府採取跨部門協調機制，落實聯合國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事務獨立專家在2018年聯合國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該專家呼籲，應取消所有侵害性的前提要求，包括強迫或非自願的絕育手術、性別相關的外科或荷爾蒙醫療程序、醫療或心理評估、關於經濟、健康、婚姻、家庭或親職狀態的限制，以及任何第三方評估等要求。應建立以「自我宣告」為核心、簡化且行政透明的審查程序。這類制度亦可作為我國未來制定相關法律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三、英國性別變更規定

(一)英國性別變更緣起及規定簡介

1. 變更緣起

在 1990 年代末期，英國並沒有允許跨性別者變更法律性別的相關制度。這一困境的改變，關鍵來自於 Goodwin v. UK⁵³ 判決，而該判決也促

⁵² 高すぎるハードル日本の法律上の性別認定制度におけるトランスジェンダーへの人権侵害，同註40。

⁵³ CASE OF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2002 年 7 月 11 日，網址：[https://hudoc.echr.coe.int/eng#{%22itemid%22:\[%22001-60596%22\]}](https://hudoc.echr.coe.int/eng#{%22itemid%22:[%22001-60596%22]})，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該判決是一跨性別女性 Christine Goodwin，其於出生時被指定為男性，後來接受了性別重置手術。她希望能修改出生證明，使自己的法律性別與認同相符，並保障個人隱私，防止在職場等場合因文件

使英國推動法律改革，以保障跨性別者的權益。因此該判決也成為英國跨性別權益保障劃時代里程碑，也直接促成 2004 年的《Gender Recognition Act，以下簡稱《GRA》⁵⁴》立法⁵⁵。

2. 《GRA》規定簡介

《GRA》是英國針對跨性別者法律性別變更的核心法規。該法建立了性別認可證書（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以下簡稱 GRC）的申請、審查程序及其法律效力，並明確說明獲得 GRC 後，於婚姻、社會福利、身分登記、繼承等領域的具體法律影響。同時，法案對個人資料也有嚴格保障措施，以維護申請人的隱私與權益。

依據《GRA》規定，凡年滿 18 歲者可向「性別認可小組」（Gender Recognition Panel，以下簡稱 GRP）遞交申請，並提供已於英國獲得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dysphoria）診斷，並已在其認定的性別身分下生活至少兩年，且有意於未來持續以該性別生活者，即有提出申請之資格⁵⁶。只要 GRP 確認申請人符合診斷條件，生活年限等要求，並有繼續生活於取得性別的意願，應依法發給證書。

對於已婚、或有民事伴侶關係⁵⁷的申請人，若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婚

揭露其過去身份；她同時也希望與男性伴侶合法結婚。然而，當時英國只承認「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因此 Goodwin 無法實現她的願望。Goodwin 嘗試透過行政程序、申訴及司法途徑試圖改變出生證明，但始終遭遇法院駁回，英國政府則以法律無明文規定為由拒絕受理，使她得不到救濟。最終，她將案件帶到歐洲人權法院，主張英國政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保障。2002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 Goodwin 勝訴，認為英國政府確實侵犯了她的基本人權，並要求英國儘速推動法律改革，以保障跨性別者的權益。

⁵⁴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7/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⁵⁵ 張茵惠，英國最高法院對「女性」定義的判決，意味著什麼？思想坦克，2025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s://voicetank.org/20250505-1/>，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⁵⁶ Apply for a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Who can apply，網址：<https://www.gov.uk/apply-gender-recognition-certificate/who-can-apply>，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⁵⁷ 在英國，婚姻（Marriage）和民事伴侶關係（Civil Partnership）都是法律認可的兩人結合方式，雙方不論性別均可選擇。兩者的法律權利與義務，包括財產繼承、稅務優惠、分居解除程序等，幾乎完全相同。主要差異在於成立和結束方式：婚姻需透過交換誓詞的儀式，而民事伴侶僅需雙方簽署登記文件便可成立；婚姻以離婚（Divorce）結束，民事伴侶則稱為「解除民事伴侶關係」（Diss

姻或民事伴侶關係未結束，且對方不同意⁵⁸申請人變更性別，則依法僅能先取得「臨時性別認可證書」(Interim GRC)，並須終止原先關係後，才可申請正式 GRC，進而完成法定性別變更。當核發完整 GRC 後，申請人的法律性別自 GRC 生效日起，於所有英國法律領域皆視為其新性別，包括個人身分、公文書、婚姻繼承與社會保障等權益都隨之調整。

需要補充的是，《GRA》是英國首部專為跨性別者設計的法律性別變更法，提供了嚴謹的程序保障，幫助跨性別者合法獲得新性別身分，並兼顧隱私、婚姻與社會權益，充分體現對多元性別認同的支持。然而《GRA》無法完全消除現實中的歧視。因此，2010 年英國通過了《Equality Act，以下簡稱《平等法》》，進一步擴大反歧視保障。

《平等法》涵蓋年齡、性別、種族、殘障、宗教、性傾向及「性別重置⁵⁹」等多重身分，特別需要說明的是，《平等法》所稱的「性別重置」不以法律身分變更或完成醫療手術為前提，只需是已經進行或計畫進行性別轉換的人即受保護。換言之，未取得 GRC 的跨性別者在職場、醫

olution)，程序大致相同。此外，婚姻有較強的傳統與宗教意涵，民事伴侶則偏向法律契約，不具宗教儀式。值得注意的是，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同性民事伴侶可直接轉換成婚姻，但異性民事伴侶則無法如此，需先解消後再結婚。選擇哪一種形式，可依個人和伴侶需求與信仰自由決定。詳見英國生活知識：Marriage and Civil Partnership 的分別，2021 年 4 月 5 日，網址：https://www.oneimmigrationsolutions.com/cn/marriage_and_civil_partnership，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⁵⁸ 如申請人於申請性別認可證書時，仍處於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若申請人希望關係繼續，則配偶或民事伴侶須簽署同意文件。倘若對方不同意或申請人欲結束該關係，則可申請臨時性別認可證書，該臨時性別認可證書僅得用於辦理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之終止。待關係正式解除後，申請人始可取得正式性別認可證書。詳見 Apply for a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網址：<https://www.gov.uk/apply-gender-recognition-certificate>，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⁵⁹ 依《平等法》第 7 條關於性別重置 (Gender reassignment) 之規定：「如果某人打算進行、正在進行或已經進行一項（或部分）旨在通過改變生理或其他性別屬性來重新指定其性別的程序，則此人擁有性別重置這項受保護特質（第 1 項）。『跨性別者』指的是擁有性別重置這項受保護特質的人（第 2 項）。關於性別重置這項受保護特質——(a) 提及具有特定受保護特質的某人，即是指一名跨性別者；(b) 提及具有共同受保護特質的人，即是指跨性別者群體（第 3 項）。」參見 Equality Act 2010，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15/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療、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場合，亦受法律保障享有平等待遇⁶⁰。

總之，《GRA》與《平等法》相互補充，共同構建了英國對跨性別者的法律保障基礎，使其在身分認同和生活權益方面獲得更完善的保護。

3. 近期英國性別認同之重要司法判決介紹

(1) 《性別承認改革（蘇格蘭）法案》遭阻擋及司法裁判分析

《性別承認改革（蘇格蘭）法案，Gender Recognition Reform (Scotland) Bill，以下簡稱《GRR⁶¹》係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於蘇格蘭議會通過⁶²，《GRR》係對《GRA》進行重大改革，簡化申請程序，降低申請門檻，使 16 歲及以上的申請人在滿足居住或出生於蘇格蘭等條件下能夠以自主聲明的方式更容易取得 GRC，而無需提交任何醫療診斷證明。

《GRR》強調程序的透明與保障，包括規定 3 個月的反思期⁶³、同時維護婚姻、民事伴侶關係的連續性。此外，條文並要求蘇格蘭政府於實施 3 年後

⁶⁰ 《平等法案》對性別重置提供明確保障，分別有以下規定可供參考，第 7 條定義了性別重置，強調無論過程處於規劃、進行或完成階段都受保護。第 13 條和第 19 條分別禁止因性別重置造成的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第 26 條防止騷擾，第 27 條則防止申訴或維護權益後遭報復。此外，附表 3 明定性別重置者在商品、設施及服務中的權益及例外，附表 9 則針對特殊職業需求給予有限度的例外規定。這些條文共同保障性別重置者在生活與工作中的平等權利，實值參考。參見 Equality Act 2010，同註 59。

⁶¹ Gender Recognition Reform (Scotland) Bill，網址：<https://www.parliament.scot/bills-and-laws/bills/s6/gender-recognition-reform-scotland-bill#target-1>，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⁶² 《GRR》的立法過程分為幾個重要階段。首先，這項法案於 2022 年 3 月 2 日在蘇格蘭議會正式「提交」(Introduced)，進入正式立法議程。此後，到了 2022 年 10 月 27 日，法案進入第一階段審議 (Stage 1)，由議會進行法案原則的辯論，並經表決後同意繼續往下審查。接著，法案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進入第二階段審議 (Stage 2)，在這個階段，相關委員會會對法案內容進行詳細討論及修正，確保條文更加完善。最後，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法案進入第三階段審議 (Stage 3)，由議會全體進行最終的討論與表決。最終，法案順利通過議會所有立法程序，成為已通過的議案。但仍需等待後續王室御准 (Royal Assent) 方能正式成為法律。詳 Gender Recognition Reform (Scotland) Bill，同註 61。

⁶³ 依《GRR》規定，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並作出法定聲明後，需經過 3 個月的反思期。期滿後，如申請人仍希望更改法律性別，登記官才會核發正式 GRC。這一規定確保當事人有充分時間考慮其決定。詳見 Gender Recognition Reform (Scotland) Bill[AS PASSED] 頁 2，網址：<https://www.parliament.scot/-/media/files/legislation/bills/s6-bills/gender-recognition-reform-scotland-bill/stage-3/bill-as-passed.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進行成效檢討及向議會報告⁶⁴。《GRR》使得蘇格蘭的變更法定性別手續大幅簡化，更加以自主聲明為主軸。

然而，英國國務大臣認為《GRR》可能對現行法律（如《平等法》等）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根據《蘇格蘭法案，Scotland Act 1998，以下簡稱《蘇格蘭法》》第35條⁶⁵下令禁止《GRR》送交國王御准，使其無法成為正式法律⁶⁶，蘇格蘭政府對此決定提出司法覆核（Judicial Review），主張國務大臣的決定，違反分權原則，但法院於2023年12月8日裁定，認為英國國務大臣的決定合法，爰維持國務大臣禁止進行御准的命令⁶⁷、⁶⁸。蘇格蘭政府隨後決定不提起上訴^{69、70}，最終《GRR》無法進入御准程序，也無法成為法律。

這一事件反映英國政府不願採納以自主聲明為基礎的性別變更機

⁶⁴ 相關條文，詳見 Gender Recognition Reform (Scotland) Bill[AS PASSED]，同註63。

⁶⁵ 依《蘇格蘭法》第35條規定，當蘇格蘭議會通過某項法案時，如果該法案涉及到英國的「保留事項」（例如國防、全國平等法、國際義務等重大全英國議題），或可能與國家安全、國際責任產生衝突，英國政府的國務大臣（通常是蘇格蘭事務大臣）有權出面干預。國務大臣若認為法案的部分內容將對這些保留領域造成不利影響，可以在法案通過後四週內，下達一份書面命令，明確指出被干預的法案、相關條文，以及做出決定的具體理由。只要這份命令一發出，該法案就不得送交國王御准，等於無法成為正式法律。此外，若大臣已經公開表示不會行使這項權力，只有遇到新的批准程序時，才可以再行使。這個制度的目的是確保蘇格蘭地方立法不會損及全英國層級的重要事務或法律一致性。詳見 Scotland Act 1998，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8/46/section/35>，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15日。

⁶⁶ Policy statement of reasons on the decision to use section 35 powers with respect to the Gender Recognition Reform (Scotland) Bill, 2023年1月17日，網址：<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3c68c66e90e074eecb1c26e/policy-statement-section-35-powers-Gender-Recognition-Reform-Scotland-Bill.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15日。

⁶⁷ Court of Session, Outer House, Opinion of Lady Haldane, [2023] CSOH 89 (P318/23)，2023年12月8日，網址：<https://www.scotcourts.gov.uk/media/lkld0t1r/court-of-session-petition-by-the-scottish-ministers-for-judicial-review-of-the-gender-recognition-reform-scotland-bill-prohibition-on-submission-for-royal-assent-order-2023-made-and-laid-before-the-uk-parl.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15日。

⁶⁸ Secretary of State's GRR Bill s 35 order lawful: judge, Law Society of Scotland 網站，2023年12月11日，網址：<https://www.lawscot.org.uk/news-and-events/legal-news/secretary-of-states-grr-bill-s-35-order-lawful-judge/>，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15日。

⁶⁹ Section 35 judicial review, Scottish Government 網站，2023年12月20日，網址：<https://www.gov.scot/news/section-35-judicial-review/>，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15日。

⁷⁰ Section 35 Order Judicial Review: Scottish Government response, Scottish Government 網站，2023年12月20日，網址：<https://www.gov.scot/publications/scottish-government-response-section-35-order-judicial-review/>，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15日。

制，並在性別變更上維持較高的醫療診斷要求。未來是否會有政策調整，仍需持續關注。

(2)《平等法》中「女性」定義不等於「跨性別女性」司法判決⁷¹

英國最高法院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判決，《平等法》中「女性」的定義僅指生物學女性，不包括持有 GRC 的跨性別女性，此舉對《平等法》的解釋產生深遠影響⁷²。法院支持以生物性別作為性別歧視保護標準，這可能導致跨性別女性在某些情況下被排除於女性專用空間之外。

判決明確表示，持有 GRC 的跨性別女性不享有與生物女性相同的權利。然而，法院也強調跨性別者仍可根據「性別重置」或「被認為為女性」的被保護特徵，提起《平等法》歧視訴訟，依然在法律上受保護範疇。這意味著判決非全面剝奪跨性別者的法律保障，而是對「女性」的法律定義進行限定。該判決引發了社會和政治層面的激烈討論，凸顯英國在跨性別議題上的深刻分歧⁷³。

事後，平等與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 EHRC）旋即發布臨時更新報告⁷⁴，要求工作場所確保單一性別廁所及更衣設施的專屬性，同時鼓勵設置混合性別設施以照顧跨性別者。EHRC 預計 2025 年 6 月底提出完整《行為準則》，建議持續關注。

(二)英國性別變更相關條文及說明

⁷¹ JUDGMENT For Women Scotland Ltd (Appellant) v The Scottish Ministers (Respondent), 2025 年 4 月 16 日，網址：https://supremecourt.uk/uploads/uksc_2024_0042_judgment_aea6c48cee.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⁷² Sana Noor Haq, UK Supreme Court says legal definition of 'woman' excludes trans women, in landmark ruling, CNN 網站，2025 年 4 月 16 日，網址：<https://edition.cnn.com/2025/04/16/uk/uk-supreme-court-ruling-definition-woman-int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⁷³ Sana Noor Haq, 同前註。

⁷⁴ An interim update on the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UK Supreme Court judgment,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網站，2025 年 4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media-centre/interim-update-practical-implications-uk-supreme-court-judgment>，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為使對條文更加清楚明確，擬將《GRA》重點條文要旨與內容摘要，製作如表 7：

表 7：《GRA》重點條文彙整表

條號	條文概述	條文重點摘要
第 2 條	GRC 申請條件	GRP 將根據申請人是否具備性別焦慮、穩定生活兩年及長期意願等條件，決定是否核發 GRC
第 3 條	申請 GRC 所需證據與法定聲明	申請須附具性別焦慮專業醫師或心理學家報告及相關法定聲明。涉及婚姻或伴侶者，需提供配偶或伴侶同意證明。
第 4 條	GRC 核發類型	根據申請人的婚姻或民事伴侶是否同意之狀態，GRP 將核發正式或臨時性 GRC。
第 5 條	臨時 GRC 轉換為正式 GRC 條件	申請人在特定情況下（如婚姻終止或配偶死亡）可於 6 個月內申請將臨時 GRC 轉換為正式 GRC。
第 9 條	GRC 法律效力概述	正式 GRC 發出後，申請人法律性別即變更為認定性別，但不影響 GRC 發出前之行為，且受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限制。
第 12 條	親子關係不受影響	性別變更為已認定性別，不影響該人作為子女、父親或母親身分。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輿論意見⁷⁵

國際特赦組織英國分會(以下簡稱 AIUK)持續呼籲修正《GRA》，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儘管政府已數位化申請流程並降低費用，但仍要求性別焦慮症的醫療診斷，這讓跨性別身分被病理化，損害申請者的尊嚴和

⁷⁵ Amnesty International, Written evidence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GRA0893], 2020 年 9 月，網址：<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writtenevidence/16927/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自主權。若不修法，加上媒體和社會中跨恐言論的增加，將削弱英國在 LGBT 平權上的進展，甚至使其在歐洲 LGBTI 平等排名下降。AIUK 建議取消醫療化程序，強調自我認定，簡化申請流程以提高可及性，包括取消性別焦慮症診斷要求、降低生活新性別身分的必要期間、去除配偶同意條款，將申請年齡下調至 16 歲，並納入非二元性別的法律認可。AIUK 認為，《GRA》過於醫療化，限制了跨性別者的權利，應改為以自我認定為基礎，保障更多人的平等尊嚴。

四、德國性別變更規定

(一)德國性別變更緣起及規定簡介

1. 變更緣起

1980 年德國通過《跨性別者法，Transsexuellengesetz，以下簡稱《TSG》》，並於 198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成為歐洲較早規範跨性別者法律性別變更的國家之一。然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在 6 次判決中裁定《TSG》的部分條款違憲，如涉及未婚條件、外部性別特徵必須透過手術調整的義務，以及必須證明永久不孕等要求。且《TSG》係基於過時且病理化的跨性別觀念，亦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及最新版國際疾病分類（ICD-11）已不再將跨性別視為疾病之理念有所背離。

此外，對於非二元性別者，過去法令無明確規範，但德國聯邦高等法院曾於一項裁決中指出，仍應適用《TSG》，須提交兩份根據《TSG》要求的專家鑑定。另一方面，針對性別發育變異者，根據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法律關於變更出生登記簿中所登記資料的規定之修正內容⁷⁶，修正了

⁷⁶ Gesetz zur Änderung der in das Geburtenregister einzutragenden Angaben Vom 18. Dezember 2018, 網址：https://www.bgbl.de/xaver/bgbl/start.xav?startbk=Bundesanzeiger_BGBl&start=//%*5b@attr_id=%27bgbl118s2635.pdf%27%5d#/switch/tocPane?_ts=1747358848170，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個人身分法，Personenstandsgesetz，以下簡稱《PStG》》第 45b 條規定，允許性別變異者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性別登記。除 2013 年起可選擇不填寫性別登記外，現亦允許選填「多元」性別⁷⁷。但仍需提交醫療證明，因此仍存在一定程度的病理化的問題⁷⁸。

為簡化性別登記和姓名變更程序，並保障性別認同自決權，德國於 2024 年制定《性別自決法，Gesetz über die Selbstbestimmung in Bezug auf den Geschlechtseintrag，以下簡稱《SBGG⁷⁹》》。《SBGG》旨在廢止舊有的《TSG》⁸⁰，建立更包容且人性化的法律程序，確保性別登記與個人認同一致，消除歧視，並全面保障性別多元。⁸¹

2. 《SBGG》規定簡介

《SBGG》保障性別多元和自決權，允許個人依自身認同變更性別登記及姓名，並強調隱私權保障，嚴禁未經同意披露相關資料。成年人可直接申請，14 歲以上未成年人須法定代理人同意，若有異議由家庭法院裁定。申請程序簡便，無需醫療診斷或手術證明，一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⁷⁷ 參酌德國《PStG》第 22 條第 3 款中規定，若孩子既無法歸類為女性也無法歸類為男性，則可在出生登記簿中不記載性別，或以「多元」(divers)標示性別。詳見 Personenstandsgesetz (PStG)§ 22 Fehlende Angaben，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pstg/_2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⁷⁸ 參酌德國《PStG》第 22 條規定中增訂第 3 款，允許新生兒可登記為「女性」、「男性」或「多元」(divers)性別。另新增第 45b 條，規定有性別發展變異的個人可向戶籍登記處申請更改性別標記及姓名，甚至取消性別標示(第 45b 條第(1)款)。但申請性別變更須付醫療證明，無法取得證明者可透過宣誓證實其性別發展變異(第 45b 條第(3)款)。同前註，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⁷⁹ Gesetz über die Selbstbestimmung in Bezug auf den Geschlechtseintrag (SBGG)，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bagg/BJNROCE0B002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⁸⁰ 參考聯邦政府法律草案文件 II. Regelungsvorhaben 載明，通過本規範草案，於符合基本權利的方式取代 1981 年的《TSG》，並引入一部關於性別登記自決的新法律《SBGG》等，詳見 Gesetzentwurf der Bundesregierung，網址：https://www.bmj.de/SharedDocs/Downloads/DE/Gesetzgebung/RegE/RegE_Selbstbestimmung.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⁸¹ 相關立法過程、緣由及《SBGG》之參考文件，可參考 Gesetz über die Selbstbestimmung in Bezug auf den Geschlechtseintrag und zur Änderung weiterer Vorschriften，網址：https://www.bmj.de/SharedDocs/Gesetzgebungsverfahren/DE/2023_Selbstbestimmung.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法律也規定，性別變更不影響醫療、親子及社會福利權益，並可更新身分文件。整體而言，《SBGG》消除了病理化要求，加強隱私與權益保障，提升性別自決的尊重與公平，是德國性別權利保障的重要進展。

(二)德國性別變更相關條文及說明

為使對條文更加清楚明確，將《SBGG》重點條文要旨與內容摘要，製作如表 8：

表 8：《SBGG》重點條文彙整表

條號	條文概述	條文重點摘要
第 2 條	關於性別登記和名字的聲明	有性別認同與性別登記不符者，可申請變更或刪除性別登記，並選擇與性別認同相符的姓名。申請者須聲明確認申請符合其性別認同並清楚了解法律後果。外國人在居留許可即將失效的特定期間內申請者，性別登記和姓名維持原狀。
第 3 條	未成年人和有監護人的人的聲明	1. 14 歲以上、具有限制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雖可自行申請變更性別登記及姓名，但需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若代理人不同意，家庭法院可代為決定。 2. 14 歲以下或無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則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且 5 歲以上的孩童需同意；該代理人申請須經法院批准，並需證明已接受諮詢。 3. 對於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則由其監護人申請，並須獲得監護法院的批准。
第 4 條	向戶籍登記處辦理登記	申請變更性別及名字須提前 3 個月向戶籍所在地登記機關申報，且申請後 6 個月內要完成，否則無效。
第 5 條	封鎖期；名字變更的確定	變更性別及名字後，申請人於 1 年內不得再次提出變更申請，但第 3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此外，若申請人將性別登記改回先前的性別，其名字也會隨之相應變更。

第 9 條	緊急狀態及防衛情況下歸類為男性	根據德國基本法第 12a 條及相關法律，若在緊張狀態或防衛狀態期間，個人性別登記由「男性」變更為「女性」或「多元」或取消性別記載，該人在服兵役義務上的男性身分認定仍將持續有效，時間範圍包括緊急狀態開始前兩個月及其期間內。
-------	-----------------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製

(三)輿論意見

《SBGG》立法以來，初期反對聲音不多，但在實施前兩日（即 2024 年 10 月 30 日），聯合國針對《SBGG》提出嚴正警示，指出《SBGG》缺乏必要的保障措施，難以防止性侵犯者及暴力者濫用，進入女性專用的單一性別空間（如婦女庇護所、共用廁所或更衣室⁸²），威脅婦女和女孩的安全；且《SBGG》將性別認同與性別混為一談，忽略曾受暴力婦女的特殊需求，可能導致她們再次受創或被迫放棄安全空間。此外，《SBGG》禁止未經同意披露個人過往法定性別和姓名，對言論自由、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產生重大影響。又《SBGG》允許未滿 14 歲兒童在無父母同意下更改性別，且取消治療陪伴要求，恐使兒童承受過大壓力，未能充分認識決定所帶來的長遠影響。報告最後敦促德國立即採取措施解決上述關鍵缺陷，包括採取措施防止法律被濫用，並確保優先維護婦女和女孩的單一性別空間安全⁸³。

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對《SBGG》的警示與英國法院的判決立場不謀而合，雙方均強調應維護女性的單一性別空間安全與權益，反映出在性別認同法律實務中，如何平衡跨性別者權益與確保生物女性安全的議

⁸² Menschenrechtsexpertin kritisiert neue deutsche Regeln zu Geschlechtseintrag, NJW 網站，2024 年 10 月 31 日，網址：<https://rsw.beck.de/aktuell/daily/meldung/detail/geschlechtseintrag-menschenrechtsexpertin-kritik-selbstbestimmungsgesetz>，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⁸³ 聯合國網站，特別報告員：德國《性別自決法》未充分保障婦女和女孩權益，2024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news.un.org/zh/story/2024/10/1133046>，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題，仍屬當前重要且具爭議性的課題。

另德國精神分析學家 Bernd Ahrbeck 教授質疑，既然法律對兒童抽菸、飲酒及駕駛等行為有限制，為何卻在 14 歲時就賦予他們性別決定權。他引述精神分析界觀點指出，約 80%至 85%的兒童性別焦慮症狀會隨時間自然緩解。部分政黨也批評該法忽視國家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責任，並警示法律可能為犯罪分子提供利用新身分逃避制裁，存在被濫用風險⁸⁴，這些疑慮使新法實施後的效果值得持續觀察。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從匈牙利、日本、英國及德國等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比較，各國在性別變更的法制規範上存在明顯差異。這些差異反映出各國在保障跨性別權利與維護家庭、社會價值間之維持所做的不同權衡。外國立法例彙整如表 9：

表 9：各國法規、模式及司法實務彙整表

國家	法律規定	模式	司法實務
匈牙利	《基本法》 《2010 年第 1 號法》	無法性別變更	一致
我國	無	強醫療	1. 拒絕採用內政部令。 2. 朝弱醫療，不採自主聲明。
日本	《特例法》	強醫療	1. 最高裁判所認定《特例法》第 3 條第 4 款違憲；第 5 款未討論。 2. 第 5 款要件認定趨於放寬。 3. 朝弱醫療，行政機關配合調整。
英國	《GRA》	弱醫療	一致
德國	《SBGG》	自主	

⁸⁴ 何慕怡，倒行逆施的德國《性別自決法》，明光社，2024 年 7 月 11 日，網址：<https://ethics.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5%80%92%E8%A1%8C%E9%80%86%E6%96%BD%E7%9A%84%E5%BE%B7%E5%9C%8B%E6%80%A7%E5%88%A5%E8%87%AA%E6%B1%BA%E6%B3%95%E3%80%8B>，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9。

		聲明	
--	--	----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製

儘管各國在性別變更的規範存在差異，然而多數國家均傾向放寬申請程序。相較各國立法例，我國迄今尚未制定具體法律規範，現行僅依據內政部令作為實務依據，實有不足之處。鑒於性別變更涉及基本人權，僅依行政規則作為規範依據，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基此，本報告建議我國應參考上述各國之立法經驗，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法律的重要依據，並據此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未來法律制定的參考，爰提出以下建議供政策制定參考。

一、性別變更規定應明確納入法律規範

現行我國性別變更登記程序主要依據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發布的函釋，要求申請人須提交兩位精神科醫師評估診斷及完成包括摘除原生性別生殖器官的性別重置手術證明，此種高度侵入性且不可逆的醫療要求，不但對申請人的身體完整性、生育自主權及性別自主權造成重大侵害，也因缺乏明確法律依據，違反憲法上的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並嚴重侵害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人的身體權、健康權、人性尊嚴及人格權，此部分亦經司法實務判決肯認在案。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所揭示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現行行政實務仍以行政規則作為限制依據，顯屬不當。更遑論近年司法實務已全面拒絕適用該行政規則，轉而從身體自主及性別認同角度審酌，認可申請人無需強制手術即可申請變更性別，並於判決中積極呼籲執法機關與立法機關應積極立法，此一趨勢更凸顯僅以行政規則規範不足以保障基本人權，亟需透過明確立法予以規範，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使性別變更制度具備更高的法律明確性與可預見性。

綜上所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左

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及第 20 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將性別變更納入《戶籍法》等相關法規，或研議以另立專法之方式，藉此完善法制，有效保障欲申請性別變更者權益。

二、主管機關允宜整合各方意見研提法案並推動立法程序

有論者認⁸⁵，考量如要導入以心理性別作為補充判斷性別基準，應具備哪些要件以及配套措施，涉及諸多相關專業背景知識，必須掌握足夠必要資訊，本於機關功能最適理論⁸⁶之權力分立原則，宜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有關機關進行研議法案，就法規衝擊影響評估，考量人民生活需要與便利性，送請立法院以立法審議決定之，以符合人民生活需要。而不宜由行政法院在資訊不完備，考量可能欠周之下，貿然以裁判自行決定。

依《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將擬提交立法院之法律案暨涉及跨部會共同利益之重要事項，提交行政院會議審議⁸⁷。就性別變更登記法案而言，其複雜程度遠逾一般法案，不僅涉及戶籍登記，更牽涉行政體系的跨域協調、現行法規整合及行政實務的系統性調整與各方正反意見綜整。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具有整合各方專業意見、評估法案可行性的獨特優勢。透過跨院或跨部會協商，行政院能充分蒐集不同領域的專業觀點，確保法案在法理、實務

⁸⁵ 陳清秀，〈從自然法觀點，探討變更性別之戶籍登記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58 號判決評析〉，《月旦實務選評》，第 5 卷，第 3 期，2025 年 3 月，頁 125 至頁 126。

⁸⁶ 詹益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設計策略之探討—以組織與業務契合為中心〉，《國會月刊》，第 44 卷，第 5 期，2016 年 5 月，頁 52-53。機關功能最適原則，係指行政組織的功能應配置於功能上最適當、追求效能之機關擔當，即應由那個機關處理所能發揮的功能最大化或最適化，而可達到功能最適的程度。依德國行政組織之「功能最適原則」作為組織型態的選擇，應由國家任務之功能出發，進而判斷何種機關之內部組織結構、運作方式，最能確保國家任務之履行，且能夠正當而有效率執行公共任務。即行政組織之效率及效能，可達到最大化或最適化的組織功能。

⁸⁷ 何弘光，《立法程序之法制與實務》，2022 年 4 月 4 日，初版，頁 3 至頁 14。

及人權保障等面向均臻周延。

基於機關功能最適理論及學者的建議，行政院應儘快整合各方意見，提出適切的性別變更登記法律草案。此草案版本除應全面檢討並避免與各部會主管法規間的衝突，並確認實務運作的調整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通過這樣的通盤檢視，將能更有效整合意見，並確保法案實施的可行性，為立法院審議時之立法裁量與決策奠定堅實基礎。

因此，建議行政院應持續關注國際趨勢，結合我國法制現狀，迅速推動性別變更登記的法制立法，並檢視相關配套法規修法，以切實保障跨性別者的基本權益，彰顯法治國家對人性尊嚴的尊重與維護。

三、建議全面檢視涉及性別、性別變更及性別比例相關法規

性別變更法律的制定或修正，影響範圍不僅侷限於《戶籍法》的調整。凡以男女二元性別作為規範主體的相關法律（如《兵役法》、《祭祀公業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人工生殖法》等）、婦女保障名額規定（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涉及性別比例計算的各類委員會相關規範，均可能因制定專法或修正《戶籍法》而引發連動效應。若相關修正方向稍有不夠周延，可能導致其他法律在解釋上產生爭議或運作困難。基此，建議在研擬性別變更法律草案時，務必全面盤點所有涉及性別、性別變更及性別比例的相關法規併同討論，以確保後續法律的適用能夠順暢且完整。

四、性別二元以外登記的可行性，尚待主管機關廣納意見再為決定

自 2018 年底以來，德國的跨性別與性別多元人士可以在個人登記中選擇「男性」、「女性」、「多元（divers）」或「不標示（即留白）」。「第三選項」的引入是因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支持了一位跨性別人士的申訴，使德國成為全球少數法律上承認多於兩種性別的國家之一。這項決

定不僅影響了《PStG》，還深入地影響了包括工作環境的歧視保護等其他領域⁸⁸。此外，根據《PStG》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登記方式可選擇男性、女性，甚至留白或註明多元選項。

有學者建議⁸⁹我國應增設第三法定性別選項「非二元」，以涵蓋那些其生理特徵或性別認同無法納入現行男女二元分類者都能申請變更登記。目前，社會體系仍普遍依賴男性與女性的劃分，非二元性別的國民在社會和法律生活中常面臨不便。因此，這樣的做法可減少非二元性別登記的濫用疑慮，而法制應該朝向消除各種性別歧視的目標，積極保護他們的生活不受影響。

面對性別多元化的趨勢，我國主管機關是否檢討現有的性別登記制度，並評估二元以外登記的可行性，尚存有討論空間。然而，此涉及現行法規的全面檢討，影響層面甚鉅，仍俟主管機關積極廣納各方意見，以便進行更深入討論並作出相應決策為宜。

五、主管機關宜評估採用制定專法或修正戶籍法之立法模式選擇

考量我國現行戶籍登記規範主要依據《戶籍法》，若擬訂性別變更登記相關法律，立法模式主要可分為兩種⁹⁰：一為直接於《戶籍法》修正或增訂專章，明確規範性別變更的登記程序與要件；二為效法日本於戶籍法外另外制定《特例法》、英國制定《GRA》、德國制定《SBGG》等，另立

⁸⁸ Frau - Mann-Divers:Die„dritte Option “，Antidiskriminierungsstelle des Bundes 網站，網址：<https://www.antidiskriminierungsstelle.de/DE/ueber-diskriminierung/diskriminierungsmkmale/geschlecht-und-geschlechtsidentitaet/dritte-option/dritte-option-node.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⁸⁹ 陳宜倩，同註 1，頁 xi。

⁹⁰ 柯秉辰，陳宜倩 | 性別認同的權利之路-免術換證的法律改革與爭議，台大法律系學會學術部，2024 年 11 月 12 日，網址：<https://medium.com/%E5%AD%B8%E8%A1%93%E9%83%A8%E8%AC%9B%E5%BA%A7%E7%B4%80%E9%8C%84/%E9%99%B3%E5%AE%9C%E5%80%A9-%E6%80%A7%E5%88%A5%E8%AA%8D%E5%90%8C%E7%9A%84%E6%AC%8A%E5%88%A9%E4%B9%8B%E8%B7%AF-%E5%85%8D%E8%A1%93%E6%8F%9B%E8%AD%89%E7%9A%84%E6%B3%95%E5%BE%8B%E6%94%B9%E9%9D%A9%E8%88%87%E7%88%AD%E8%AD%B0-312a99a64c54>，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專門法律。兩者各有其制度設計與運作架構，並無絕對優劣，重點在於立法政策取向及法律體系整合需求。若相關規定繁複，易造成《戶籍法》負擔過重或法規主次失衡，宜優先考慮制定專法；惟具體立法方案仍需經全面評估後確定。

此外，亦可參考《戶籍法》第 14 條之 1 之立法架構，該條先明定應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並規範該登記應依《原住民身分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再於《原住民身分法》規範原住民身分的取得、喪失及變更條件，包括依父母雙方身分認定子女身分，非原住民收養取得身分之規定，以及因姓名變更、收養關係終止或本人申請放棄而喪失身分的條件，並設有戶籍登記與更正機制以確保身分管理之完整性。

上述立法模式亦可作為我國性別變更登記制度建構之參考，即於《戶籍法》明訂性別變更登記之義務與程序，而將具體規範事項另以專法形式制定，類似於《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劃，藉此兼顧制度整合、操作便利及權益保障，確保法制體系的完整性與彈性。

六、參酌現行司法實務發展，主管機關是否評估先以弱醫療模式為主要修法方向，以兼顧性別自決權與相關權益保障

參酌匈牙利、日本、英國及德國等國對於性別變更登記的規範，我國與日本過去採「強醫療模式」，要求性別重置手術，但近年司法實務漸趨寬鬆，傾向「弱醫療模式」。英國採用「弱醫療模式」，只需醫師證明性別認同持續一致，不強制手術。德國推行「自我決定模式」，以個人聲明為核心，不需醫療介入，強調去病理化與隱私保障。匈牙利則禁止性別變更，強調生物性別不可變以維護家庭與社會秩序。各國依社會價值對跨性別權利與傳統制度間有所不同取舍。

值得注意的是，強醫療模式的爭議主要針對性器官摘除對人權的侵

害；而弱醫療或自我決定模式則面臨如何平衡跨性別者權益與保障女性單一性別空間安全的挑戰，如英國最高法院判決及聯合國對德國《SBGG》的批判所示。這反映了性別認同法律實務中複雜的權益平衡問題。

唯我國如欲立法，究應採取何種模式，茲分析如下：

- (一)禁止變更模式：我國基於憲法保障平等權與多元包容的社會價值，並參酌國際人權標準，此種作法限制跨性別者基本人權，與我國促進性別平權與尊重個人性別認同的政策目標相悖，不宜採行。
- (二)強醫療模式：參酌我國指標性司法實務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58號判決）即明確指出健康權受憲法保障，國家不得任意要求人民接受手術，否則將構成對身體自主權的重大侵害，並違反法律比例原則；另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以下簡稱 ECHR）在 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2017) 案中亦認為強制不可逆醫療或手術程序侵犯身體完整性，有違《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8條^{91、92}。
- (三)弱醫療模式：現行司法實務判決採用此模式，不以強制要求進行不可逆的醫療介入或手術作為要件，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另 ECHR 就 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2017)判決⁹³同時支持要求申請人證明其性別障礙屬國家裁量權範疇，且屬平衡私益與公益的合理

⁹¹ 依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第 8 條尊重私生活及家庭生活的權利規定：「人人有權享有其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住宅以及通信不受干涉的權利(第 1 項)。除非依法律規定，且在民主社會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福祉、預防混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或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所必要，公權力不得干涉行使此項權利(第 2 項)。」詳見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網址：https://www.echr.coe.int/documents/d/echr/convention_ENG，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⁹² CASE OF 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網址：[https://hudoc.echr.coe.int/eng#{%22itemid%22:\[%22001-172913%22\]}](https://hudoc.echr.coe.int/eng#{%22itemid%22:[%22001-172913%22]})，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⁹³ 請參採該判決段落 137 至段落 144 描述，同前註。

做法。我國憲法第23條亦支持在符合法律、基於公益目的下適當限制基本人權，與國際判決權益平衡考量一致。

(四)自主聲明模式：雖彰顯對跨性別者主體性的尊重，但聯合國對德國《SBGG》的警示及英國最高法院判決均強調女性單一性別空間安全疑慮。此模式若無嚴謹完善的配套措施，可能影響兒童安全、婦女隱私及既有性別平等保護機制。未妥善處理相關疑慮前，或有再為斟酌空間。

綜上，我國在性別變更相關立法上，主管機關是否參酌現行司法實務發展，先以弱醫療模式作為主要修法方向⁹⁴。該模式能兼顧性別自決權與相關權益保障之權衡，在單一性別空間爭議未釐清前似具較高操作性及風險控管效果。若中央主管機關經評估確認已建立完善配套機制，能保障兒童安全、婦女權益及公共利益，則可逐步轉向自主聲明模式。立法方向宜朝向循序漸進、平衡多元權益，透過完善制度設計及監督機制，確保性別權利保障與社會整體安全之雙重平衡。

七、外國申請要件及效果規範可供立法參考

隨著國際社會對性別多元與性別自主權益日益重視，許多國家也逐步修正並完善性別變更的法律程序，體現對個人經驗及基本人權的尊重。各國條文規範與設計上存在差異，例如日本與英國規定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沒有法定代理人同意與否之問題，然而德國將申請年齡門檻調降並規範法定代理人同意及家庭法庭介入等規定；此外，日本要求申請人須目前未婚且目前無未成年子女，而英國針對已婚或有民事伴侶關係的申請人，若在申請時婚姻或伴侶關係尚未解除且對方不同意變更性

⁹⁴ 柯秉辰，同註90。

別，申請人僅能先取得「臨時性別認可證書」，待終止原有關係後，方可申請正式證書，完成法定性別變更。由此可見，各國在申請流程及要件上存在顯著差異。

因此，儘管各國對性別變更的申請規範不盡相同，我國在設定相關法律要件時，仍應仔細考量申請程序的設計，包括申請方式、所需提交的文件，以及這些要求是否符合法律上的比例原則。換言之，應評估所要求的證明資料及程序是否過度限制申請人的權利自由，同時兼顧保護其隱私與尊嚴，以建立一套既合乎法治精神，又尊重性別多元與自主權的制度架構。

考量我國現行係採強醫療模式做法，如欲改採弱醫療模式勢必調整部分法律要件，爰參酌上述各國立法例中的要件及其適用情況，本報告整理外國規定中之要件規定供主管機關研議參考。期由主管機關在結合現行作法的基礎上，參採他國立法優點，制定出最符合我國國情與需求的性別變更相關法規：

表10：各國立法例中法律要件彙整表

要件	國家		備註
診斷證明	英國		GRP 將根據申請人是否具備性別焦慮、穩定生活兩年及長期意願等條件，決定是否核發GRC。另申請須附具性別焦慮專業醫師或心理學家報告及相關法定聲明。
年齡	英國	18	沒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為同意制度
	日本		

	德國-14歲以下亦可申請			規範法定代理人及 家庭法院同意制度
婚姻	日本-現未婚才可			
	英 國 - 有 婚 姻 或 民 事 伴 侶 關 係	取 得 同 意 聲 明	正 式 GRC	
		未 取 得 同 意 聲 明	臨 時 GRC	
現無未成 年子女	日本			有法官出具不同意 見書認有違憲可能
反思期	德國-申請變更性別及名字須提前 3 個月向戶籍所在地登記機關申 報，且申請後6個月內要完成，否 則無效。			
封鎖期不 得變更	德國-變更性別及名字後，申請人 於1年內不得再次提出變更申請。			
變更次數	日本	無規定		
	英國	無規定		
	德國	僅規定封鎖期不得變更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彙整

關於效果規定，建議主管機關可參考英國《GRA》第9條與第12條及第22條規定；同時，可借鑑德國《SBGG》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4條等相關條文，藉此了解各國在性別變更法律制定中，對可能衍生法律效果所做的規範。但因各國法律制度存在差異，針對相關問題的解決方式亦不盡相同，故外國立法例僅供參考，主管機關仍應全面盤點並檢視我國有涉及性別、性別變更及性別比例之相關法

規，並結合我國整體法制體系，制定切合我國實際需求的要件及效果規範為宜。

八、建議確實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⁹⁵

鑑於性別變更相關法律對人民具有高度拘束力與深遠影響，正如與會學者所指出，相關制度設計應屬立法政策選擇的範疇，應由立法機關依法行使裁量權決定。為避免政策討論淪為不同立場間的零和對立，更凸顯本案中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的重要性。

主管機關應以更嚴謹且全面的態度，對法案內容、相關人權以及性別影響進行詳盡檢視，並針對各項可能的解決方案，包括禁止性別變更、弱醫療模式、強醫療模式以及自主聲明等4種模式，進行綜合性比較分析。同時，須廣泛蒐集國際立法實例及各方輿論的正反意見，納入國內學界及社會多元聲音，避免政策討論流於單一立場或偏頗。此外，應特別將各種模式對跨性別者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如長期接受賀爾蒙治療可能增加乳癌風險，泰國變性者平均壽命較一般人為低）與社會資源運用等層面的潛在影響納入評估。

主管機關在通盤檢視與評估後，未來法案送交本院審議時，亦應檢附如上所述之完整詳盡的影響分析資料，並就相關配套措施（如女性特定空間及兵役等）及需其他機關協力的事項予以說明，以利立法委員全面掌握相關資訊，作為相關法案立法裁量與決策之重要依據。

九、建議另定施行日期，俾利調適與落實

性別變更涉及重要法律權益，為避免倉促施行引發適用上的困難與

⁹⁵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14年7月1日生效），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F8E7AF6C4C23F90C?A=C>，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20日。

爭議，正式施行前應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宣導、準備及相關討論。日本《特例法》附則第1項明文規定，自公布日起滿1年後施行；而德國《SBGG》係於2024年6月21日公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正式生效，期間亦約有4個月的緩衝期。無論是日本還是德國，法律均明定緩衝期，讓行政機關得以充分籌備，並給予申請人及社會大眾足夠時間適應。此作法對我國未來相關立法具有重要參考價值，有助於保障各方權益，確保新法順利推行並被社會接受。

十、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參考日本《特例法》附則第2項規定，性別變更裁定相關制度應於法律施行後3年內檢討，因應性同一性障礙者範圍及社會環境變遷，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鑒於性別變更議題近年變化快速，例如德國由《TSG》轉為《SBGG》，蘇格蘭《GRR》因故未能成為法律，英國最高法院對《平等法》中「男人」「女人」及「性別」一詞的生理性別定義等判決，均反映此議題之動態發展。

因此，建議即使後續法案完成制定或修正，仍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持續追蹤法律施行情況及國內外社會環境與趨勢，適時調整相關規範與制度，確保法律的實效性與公平性。同時，推動多元參與的諮詢平台，邀請當事人、專家及相關團體共同檢視與討論，使法律更貼近實務需求，促進社會共識與和諧。總結而言，性別變更法律必須具備彈性與前瞻性，隨著社會現實不斷演變適時修正，方能有效保障當事人權益，推動社會平等與進步。

伍、結論

隨著社會對性別多元議題的認識日益深化，性別變更法律制度已成

為當前重要的社會與法律課題。本報告綜合分析我國現行性別變更實務及國際立法趨勢，旨在促進我國相關法律與國際人權標準的接軌，並進一步保障性別多元群體的權益。基此，爰提出以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 一、性別變更規定應明確納入法律規範。
- 二、主管機關允宜綜合各方意見研提法案並推動立法程序。
- 三、建議全面檢視涉及性別、性別變更及性別比例相關法規。
- 四、性別二元以外登記的可行性，尚待主管機關廣納意見再為決定。
- 五、主管機關宜評估採用制定專法或修正戶籍法之立法模式選擇。
- 六、參酌現行司法實務發展，主管機關是否評估先以弱醫療模式為主要修法方向，以兼顧性別自決權與相關權益保障。
- 七、外國申請要件及效果規範可供立法參考。
- 八、建議確實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 九、建議另定施行日期，俾利調適與落實。
- 十、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王珍玲，《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13 年 9 月。
2. 何弘光，《立法程序之法制與實務》，初版，2022 年 4 月 4 日。
3. 南野知惠子監修，《「解說」性同一性障礙者性別取扱特例法》，日本加除出版，2004 年 9 月。
4. 陳宜倩，《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行政院編印，111 年 1 月。

二、期刊論文

1. 陳清秀，〈從自然法觀點，探討變更性別之戶籍登記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58 號判決評析〉，《月旦實務選評》，第 5 卷，第 3 期，2025 年 3 月，頁 125-126。
2. 詹益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設計策略之探討—以組織與業務契合為中心〉，《國會月刊》，第 44 卷，第 5 期，2016 年 5 月，頁 52-53。
3. 藤戸敬貴，〈性同一性障害者特例法とその周辺〉，《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と情報 ISSUE BRIEF》，No. 977，2017 年 9 月 26 日，頁 1-2。
4. 藤戸敬貴，〈性別変更に関する日本及び諸外国の法制度〉，《国立国会図書館 調査及び立法考査局》，參考編號 830，2020 年 3 月，頁 81-82。

三、網路資源

1. 「手術なしでも性別変更を」トランスジェンダー当事者の申し立てを認める 岡山家裁津山支部，KSB 5ch 網站，2024 年 2 月 7 日，網

址：<https://news.ksb.co.jp/article/15153008>，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13日。

2. 【特例法要件最高裁憲法判断】注目の判決文の要旨をまとめました，PRIDE JAPAN 網站，2023年10月25日，網址：https://www.outjapan.co.jp/pride_japan/news/2023/10/2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13日。
3. Amnesty International，Written evidence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GRA0893]，2020年9月，網址：<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writtenevidence/16927/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15日。
4. An interim update on the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UK Supreme Court judgment，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網站，2025年4月25日，網址：<https://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media-centre/interim-update-practical-implications-uk-supreme-court-judgment>，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15日。
5. Eszter Polgári，Tamás Dombos，Ignorance and Evil-The Hungarian Constitutional Court on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for Trans People，Verfassungsblog 網站，2023年2月21日，網址：<https://verfassungsblog.de/ignorance-and-evil/>，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6日。
6. Frau – Mann-Divers:Die„dritte Option“，Antidiskriminierungsstelle des Bundes 網站，網址：<https://www.antidiskriminierungsstelle.de/DE/ueber-diskriminierung/diskriminierungsmerkmale/geschlecht-und-geschlechtsidentitaet/dritte-option/dritte-option-node.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21日。

7. Hercsel Adél, Már hivatalosan is nemet válhatnak a magyar transzneműek, index 網站,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網址: <https://index.hu/belfold/2022/11/10/transznemu-nemvaltas-magyarorszag-kormanyhivatal/>,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8. Hungarian Government Outlaws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TGEU 網站, 2020 年 5 月 29 日, 網址: <https://tgeu.org/hungarian-government-outlaws-lgr/>,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9. Hungary: Fundamental Law Changes Attack Rule of Law, Rights, HUMAN RIGHTS WATCH 網站, 2025 年 4 月 17 日, 網址: <https://www.hrw.org/news/2025/04/17/hungary-fundamental-law-changes-attack-rule-law-rights>,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10. Kyle Knight、Lydia Gall, Hungary Ends Legal Recognition for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People, HUMAN RIGHTS WATCH 網站, 2020 年 5 月 21 日, 網址: <https://www.hrw.org/news/2020/05/21/hungary-ends-legal-recognition-transgender-and-intersex-people>,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11. LGBTQ 用語解説-性同一性障害特例法 (GID 特例法), PRIDE JAPAN 網站, 網址: https://www.outjapan.co.jp/pride_japan/glossary/sa/15.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12. Menschenrechtsexpertin kritisiert neue deutsche Regeln zu Geschlechtseintrag, NJW 網站,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網址: <https://rs.w.beck.de/aktuell/daily/meldung/detail/geschlechtseintrag-menschenrechtsexpertin-kritik-selbstbestimmungsgesetz>,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13. Mizsur András Sulyok, Sulyok Tamás már alá is írta az Alaptörv

- ény 15. Módosítását, telex 網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網址: <http://telex.hu/belfold/2025/04/14/alaptorveny-modositas-magyar-kozlony-sulyok-tamas-koztarsasagi-elnok>,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14. Philippa H Stewart, 「請承認你有認同障礙, 並完成絕育手術」15 年前立下的惡法, 讓日本跨性別族群飽受羞辱與煎熬, 換日線網站, 2019 年 4 月 8 日, 網址: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1558?utm_source=perplexity,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15. Rebeca Robles、Tania Real、Geoffrey M. Reed, Depathologizing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ransgender Identities in Psychiatric Classifications, Consortium Psychiatricum, 2021 年 5 月 25 日, 網址: <https://pmc.ncbi.nlm.nih.gov/articles/PMC11272317/>,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16. Sana Noor Haq, UK Supreme Court says legal definition of ‘woman’ excludes trans women, in landmark ruling, CNN 網站, 2025 年 4 月 16 日, 網址: <https://edition.cnn.com/2025/04/16/uk/uk-supreme-court-ruling-definition-woman-intl>,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17. Secretary of State’s GRR Bill s 35 order lawful: judge, Law Society of Scotland 網站,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網址: <https://www.lawscot.org.uk/news-and-events/legal-news/secretary-of-states-grr-bill-s-35-order-lawful-judge/>,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18. Section 35 judicial review, Scottish Government 網站,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網址: <https://www.gov.scot/news/section-35-judicia>

l-review/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19.Section 35 Order Judicial Review: Scottish Government response, Scottish Government 網站，2023 年 12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gov.scot/publications/scottish-government-response-section-35-order-judicial-review/>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20.The Associated Press, Hungary bans legal recognition of its transgender citizens-The bill changes the “sex” category in official documents like birth certificates to “sex at birth,” which can never be changed, NBC NEWS 網站，2020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hungary-bans-legal-recognition-its-transgender-citizens-n1211141>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21.Tina Kolos Orban, Fighting Back against Hungary’s Ban on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An Interview with Tina Kolos Orban (Transvanilla Transgender Association), LEFTEAST 網站，2020 年 7 月 30 日，網址：<https://lefteast.org/fighting-back-interview-tina-kolos-transvanilla-hungary/>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22.不經手術更改戶籍性別從男到女 日本高院批准，中央社網站，2024 年 7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12430>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23.日本：跨性別人士遭強制絕育應改革性別認定法律程序，HUMAN RIGHTS WATCH 網站，2019 年 3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hrw.org/zh-hans/news/2019/03/19/327813>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24.日本變更法定性別之手術要件遭判違憲 議員聯盟提出以特定性別生

活、以生理性別使用空間等作為配套，No Self ID Taiwan 網站，2024 年 3 月 9 日，網址：<https://noselfidtw.cc/news/jp-lawmakers-propose-using-facilities-according-to-sex/>，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25.何慕怡，倒行逆施的德國《性別自決法》，明光社，2024 年 7 月 11 日，網址：<https://ethics.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5%80%92%E8%A1%8C%E9%80%86%E6%96%BD%E7%9A%84%E5%BE%B7%E5%9C%8B%E6%80%A7%E5%88%A5%E8%87%AA%E6%B1%BA%E6%B3%95%E3%80%8B>，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26.男性から女性 戸籍上の性別変更 手術なしで認める決定 高裁，NHK 網站，2024 年 7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40710/k1001450708100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27.柯秉辰，陳宜倩 | 性別認同的權利之路-免術換證的法律改革與爭議，台大法律系學會學術部，2024 年 11 月 12 日，網址：<https://medium.com/%E5%AD%B8%E8%A1%93%E9%83%A8%E8%AC%9B%E5%BA%A7%E7%B4%80%E9%8C%84/%E9%99%B3%E5%AE%9C%E5%80%A9-%E6%80%A7%E5%88%A5%E8%AA%8D%E5%90%8C%E7%9A%84%E6%AC%8A%E5%88%A9%E4%B9%8B%E8%B7%AF-%E5%85%8D%E8%A1%93%E6%8F%9B%E8%AD%89%E7%9A%84%E6%B3%95%E5%BE%8B%E6%94%B9%E9%9D%A9%E8%88%87%E7%88%AD%E8%AD%B0-312a99a64c54>，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28.高すぎるハードル日本の法律上の性別認定制度におけるトランスジェンダーへの人権侵害，HUMAN RIGHTS WATCH 網站，2019 年 3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hrw.org/ja/report/2019/03/20/327931>，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 29.張郁婕，2023 日本跨性別者免術換證釋憲案，最高法院：要求切除生殖腺違憲，石川力才りの日本時事まとめ翻譯網站，2023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s://changyuchieh.com/2023/10/26/transgender-surgery-2023/?utm_source=perplexity，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 30.張茵惠，英國最高法院對「女性」定義的判決，意味著什麼？思想坦克，2025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s://voicettank.org/20250505-1/>，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 31.陳冠穎，我的性別，誰決定！？淺談國內免術換證相關判決與跨國制度比較，台大法律系學會學術部，2024 年 2 月 16 日，網址：<https://medium.com/ntulawazaleafestival/%E6%88%91%E7%9A%84%E6%80%A7%E5%88%A5-%E8%AA%B0%E6%B1%BA%E5%AE%9A-%E6%B7%BA%E8%AB%87%E5%9C%8B%E5%85%A7%E5%85%8D%E8%A1%93%E6%8F%9B%E8%AD%89%E7%9B%B8%E9%97%9C%E5%88%A4%E6%B1%BA%E8%88%87%E8%B7%A8%E5%9C%8B%E5%88%B6%E5%BA%A6%E6%AF%94%E8%BC%83-3e3855d248f6>，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
- 32.聯合國網站，特別報告員：德國《性別自決法》未充分保障婦女和女孩權益，2024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news.un.org/zh/story/2024/10/1133046>，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 33.簡至潔，匈牙利國會禁止跨性別與雙性人變更法律性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站，2020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s://lgbtfamiliesinfo.tw/?p=3828>，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附錄：「性別變更要件等法制制度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世超

紀錄：陳秋芬

參加人員：

一、 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陳教授清秀

二、 內政部

視察 呂雅鈞

三、 本局出席人員：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尤助理研究員月亭

發言要點：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陳教授清秀：

一、立法應重視衝擊評估與多元意見

立法應秉持「天人合一」與「道法自然」的哲理，順應自然運作規律、人之本性與事物本質的道理。制定或修正法案涉及許多利弊得失，而應進行利益衡量，因此，必須落實「法規衝擊影響評估」，涵蓋經濟、社會文化倫理及環境保護等面向，確保政策兼顧整體社會利益，避免「後現代主義」的哲學思想，過度強調個人主觀自由感受而忽視客觀理性，造成制度混亂。

二、健康風險與社會成本考量

法律的本質在於順應事物的自然運作規律、人性本質與事物的道理，亦即「道法自然」、「順天理」、「合事理與民心」，以通情達理為目標。立法應以增進人類福祉、帶來善果並避免傷害為宗旨。然而，性別變更涉及違反自然法則，對人體本性與自然機能產生干預。男女為變更性別，必須長期接受荷爾蒙治療（例如男性人員為變性，必須服用抑制男性之賀爾蒙，同時服用女性賀爾蒙，以產生女性生理特徵）及相關手術，可能帶來諸多健康風險（如乳癌風險升高），泰國變性者（俗稱泰國人妖）平均壽命低於一般人（據聞平均壽命年齡約 40 歲）即為明證。這些健康風險不僅危害當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也將導致健保支出與社會資源消耗增加，損及全民權益。

三、家庭倫理與社會秩序影響

性別變更對傳統婚姻家庭倫理帶來重大衝擊，如家庭角色轉換（有男性丈夫變成無丈夫，有父親變為無父親，只有母親）造成未成年子女心理負面影響，動搖家庭與社會價值體系。若無嚴格規範，亦可能衍生規避兵役、體育競技中取得不當優勢等投機行為，危及制度公正與公共安全。

四、制度設計與配套措施

現行司法機關在處理性別變更案件時，因資訊不足且缺乏全面評估，往往採取較寬鬆的醫療模式，其適當性有待進一步討論。由於男女性別判斷標準屬於法律保留事項，相關模式應由立法機關依其裁量權決定。如前所述，性別變更可能對健康、社會成本、家庭倫理及社會秩序帶來重大影響，因此不宜立法採行心理性別認知得以變更的方向。若未來立法仍考慮開放性別變更，則必須建立更為

嚴謹的配套措施，建議如下：

- (一) 建議借鏡日本模式，要求性別變更者必須完成性器官摘除，確保變更意願的真誠及社會管理的明確性。
- (二) 未摘除性器官者於女性特定空間（如溫泉或公共浴室澡堂等）之權益應設限，以確保公共安全；兵役義務不應因性別登記變更而免除。
- (三) 法案應設「回頭是岸」機制，允許變更性別後因身體健康或心理因素悔改者，得以恢復原生理性別，避免一經變更即造成不可逆之困境。
- (四) 性別判斷標準，宜採按照生理特徵之「客觀標準」認定，不宜單純以主觀認知為準，以確保法制公正與穩定
- (五) 當進行政策影響評估時，應完整呈現正反意見、利弊分析及對家庭倫理的影響，並詳實說明性別變更申請者的健康影響與整體社會影響，避免僅以單一立場或模式論述，以確保立法政策裁量的正確性。
- (六) 醫療諮詢應納入中醫意見，中醫重視「天人合一」觀點，有助於呈現更符合自然規律的身心健康模式，能為性別變更醫療議題提供多元視角與參考意見。
- (七) 在中小學教育上，建議在青少年成長階段，儘量給予符合人類本性之性別認知，不宜給予不當資訊，以免誤導青少年朝向危害健康風險之道路上。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至第 3 點意見，所提關於男女性別判斷標準屬於法律保留事項，相關模式應由立法機關依其裁量權決定及立法過程應重視法規衝擊影響評估與多元意見的蒐集等建議，與本報告方向相符，錄供

參考。

- 二、第4點意見，有關「不宜立法採行心理性別認知得以變更」及「如考慮開放性別變更，應借鏡日本採取強醫療模式」等建議，錄供主管機關作為立法政策評估之參考。

內政部戶政司呂視察雅鈞：

- 一、有關現行戶籍資料性別登記及性別變更登記要件規範，說明如下：

現行戶籍資料之性別，係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所載之性別「男」或「女」辦理登記，該性別係屬「生理性別」，嗣後欲變更性別，應如何判定係屬醫療專業範疇，依前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於2008年10月13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變性者須經2位精神科醫師鑑定並完成摘除性器官，即可變更性別。復按戶籍法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故為便利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登記，本部依據上開前行政院衛生署會議決議，發布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規範性別變更登記，當事人須檢具2位精神科醫生鑑定診斷書及原生理性別之性器官摘除手術完成診斷書。

- 二、有關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本部意見如下：

- （一）行政院刻就性別變更相關議題進行跨部會協商，並以制定專法為共識

性別變更議題，除當事人個人身分轉變外，尚全面性及於社會共同生活不特定關係人，更涉及社會群體生活秩序應如何調整及維護，其影響之範圍與程度既廣且深，攸關重大公共利益，涉及多個部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2022年1月完成「行政院『性

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該委託研究案提出性別變更採「弱醫療模式」之建議。行政院復於2022年至今多次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跨部會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包括蒐集國外性別變更相關規定、並就性別變更要件（年齡、審查要件、證明文件等）、審查模式（行政審查、立法/司法審查）、性別變更後身分法律關係（如父母子女、婚姻、姻親關係）、性別變更登記效力（兵役、產假、生理假）進行討論，並請各部會就主管之政策、法律計畫及措施等進行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如公廁、學校或機關宿舍、運動場所更衣室、社福安置機構、矯正機關與收容機構、船上船艙空間、搜身與身體檢查、溫泉及三溫暖等），初步規劃制定專法及採弱醫療模式為方向，相關規範刻正進行政策討論協商，後續行政院將持續周詳審慎研議。本部主責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二）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不宜於戶籍法規範

戶籍登記係就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或事實依法登記。至該身分或行為之法律要件，均由各相關法律予以規範，如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等於民法規範；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於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法規規範，戶政事務所再依相關法律或事實予以登記。有關當事人在何條件下，其性別可認定已變更，且可判定其已變更為何種性別，涉及醫療專業範疇，亦屬身分重大變更實體規範，均非本部職掌範圍，戶籍法並非規範當事人身分關係生效要件之實體法，爰無法規範性別變更相關要件，爰於戶籍法設置專章規範性別變更要件應不可行。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屬現行作法說明，錄供參考。

二、第 2 點意見，屬主管機關對於立法模式選擇之意見，謹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一、報告整理我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相關函釋、司法實務關於性別變更登記相關判決見解及外國性別變更規定及處理模式，提出數項研析建議，內容質量兼具，值得肯認。

二、國家機關受理人民性別變更之申請，於我國向來是由各地戶政事務所臨櫃受理，內政部以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作為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標準，而該函釋要求民眾申請性別變更登記時，須檢具 2 名精神科醫師評估鑑定意見，並完成包括摘除原生性別生殖器官在內之性別重置手術，此種摘除卵巢、睪丸之高度侵入性手術，具有不可逆的終身影響，對申請人身體完整性、生育自主權將造成重大侵害，此涉及人民身體完整性之重大基本權利，宜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始符法律保留原則，供主管機關參酌。

三、各國對於性別變更要件之寬嚴，涉及申請人性別自主決定與權利濫用之禁止，如要件過嚴，申請人性別自主決定難以實現；要件過寬，易產生權利濫用之例，例如加拿大曾發生數家女性經營的女性美體工作室因拒絕為跨性別者提供生殖器除毛美容服務，而被指控歧視，最後店家因為訴訟纏身關門停業⁹⁶，因此相關要件仍有賴主管機關審慎衡酌。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內容，錄供參考。

⁹⁶ Washington examiner, Salon forced to close after refusing to wax transgender woman' s male genitalia, July 22 2019, 網址：<https://www.washingtonexaminer.com/news/1163373/salon-forced-to-close-after-refusing-to-wax-transgender-womans-male-genitalia/>，最後瀏覽日：2024 年 6 月 11 日

二、第3點意見，所提案例對未來立法具高度參考價值，錄供參考。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美國過往實務於護照申請時曾提供民眾自行選擇男性（M）、女性（F）、不指明或其他性別認同（X），且無須提供醫療證明⁹⁷，惟現階段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隨即簽署行政命令宣布政府將只承認「男性」和「女性」2種性別，且不允許變更⁹⁸，並限制19歲以下兒少性別轉換之醫療程序，以避免美國越來越多易受影響之兒童接受致殘及絕育處置⁹⁹。此外，在運動賽場上，跨性別運動員亦有被質疑影響競賽公平性情形¹⁰⁰。顯示性別變更議題可能涉及國家政策、兒少教育及運動、宗教、道德及傳統價值觀之衝突，不易凝聚共識。
- 二、從跨性別之過程來看，由於其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與自身認同不一致，在成長、社交及就業中容易受到歧視，相反的，已經採取醫療手術而實現完成性別跨越者，因外貌與衣著打扮與一般大眾習慣並無差異，反而不易引起注目或歧視。因此，為協助維護跨性別者權益，似可優先考量以促進性別平等、多元、包容之教育或行政措施層面著手（例如我國持續推動之性別友善廁所）。
- 三、若將「性別變更登記」作為係尊重跨性別者自我認知之最終選擇結果而言，則我國規範跨性別者變更登記時，除必須經醫師精神鑑定外，尚要進行變性手術（強醫療行為），對於經濟能力弱勢或無意願

⁹⁷ 丁世傑，美國護照可更改性別註記 AIT：有 M、F、X 供選擇，中時新聞網，2023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625002867-260407?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⁹⁸ 姜筑，川普上任首日取消多元性別政策 下令美政府只承認「男性」與「女性」，公視新聞網，2025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34651>，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⁹⁹ 洪培英，川普簽行政命令 限制 19 歲以下兒少性別轉換，中央通訊社，2025 年 1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501290149.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¹⁰⁰ 陳子軒，運動場的終極難題：跨性別與性別發展差異運動員的參賽權與公平性，報導者，2022 年 4 月 9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saturday-features-long-game-transgender-dsd-athletes>，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採取醫療手術者似過於嚴格，爰贊同本報告意見。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所提案例對未來立法具高度參考價值，錄供參考。

二、第 2 點及 3 點意見，尚無反對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尤助理研究員月亭：

一、題目「性別變更要件等法制制度研究」，因法制制度已涵蓋全部，前面文字「要件等」，似乎又僅限縮在要件上，建議可改為「性別變更制度之法制研究」似乎即可將性別變更制度之要件及其效果等全部納入。

二、我國需確認性別，除確認人別資料外，應該還有其他用途(如男性需當兵)，本報告第 38 頁表示我國現行司法實務判決採用弱醫療模式，不以強制要求進行不可逆的醫療介入或手術作為要件，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議我國性別變更方式自強醫療改為弱醫療模式，目前我國判決似乎朝向僅需專業醫師（如精神科醫師）認定性別認同的持續性即可，本報告第 39 頁有提供性別變更要件之外國立法提供主管機關參考，此為本報告之重點核心，建議主管機關可就我國民情一一檢視。

三、我國當兵僅需男性擔任，係因其生理構造上先天較女性強，且女性生理構造上為孕育下一代而有較多不便服兵役之處(如胸部及月經)，如採弱醫療之情形下，代表生理構造上並無影響(男生精神上有意成為女生，但其仍具有男性之生理構造)，請問在此弱醫療情形下，是否還需當兵？如是，是否會影響其心理？(心理已是女生，無法接受當兵時群體洗澡)；如否，是否會違反身為較強體魄者，應為國家服兵役之義務？本報告第 35 頁也有提到建議主管機關全面檢視相關法規，建請主管機關於後續通盤檢視相關法規時務必就此部分

為適當處理。

- 四、本報告第 39 頁，提及自主聲明模式會有女性單一性別空間安全疑慮，其原因係指避免有人「偽造」性別變更，因而造成女性危險？建議可敘明其疑慮之原因。又如未來我國採取弱醫療模式，因其外觀並無不同(如男性已性別變更成女性，因弱醫療不需強制手術，故其仍保有男性外表)，則其進入性別區分之場所(如化妝室、更衣室)是否會引起異性之恐慌？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考量本報告重點主要聚焦於禁止性別變更、強醫療、弱醫療及自主聲明等 4 種模式之要件探討與說明，雖然亦有涉及部分法律效果規定，但為強調本報告係以「要件」為核心，爰維持本報告題目。
- 二、第 2 點及第 3 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一致，建請主管機關於後續通盤檢視時務必為適當處理。
- 三、第 4 點意見，女性單一性別空間的安全疑慮，不僅限於自主聲明模式，在弱醫療模式下也同樣會出現類似問題。其背後的疑慮，可參考本報告第 26 頁英國最高法院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判決，以及第 31 頁所述聯合國對《SBGG》提出的嚴重警示。上述資料均指出，若缺乏必要的保障措施，可能讓性侵犯者或暴力者濫用規定，進入女性專用的單一性別空間，進而危及婦女和女孩的安全。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